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第 73 屆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黃鴻燕簡任技正、黃向文技正
派赴國家：西班牙蘭索羅特島
出國期間：94 年 6 月 14 日至 30 日
報告日期：94 年 7 月 1 日

報告名稱：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第 73 屆會議

頁數：89

含附件：是。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技正 黃向文 02-33436120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任技正 黃鴻燕 02-3343-6110

技正 黃向文 02-3343-6120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94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

出國地區：西班牙蘭索羅特島。

報告日期：94 年 7 月 1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東太平洋、大目鮪、漁業管理、鮪延繩釣、圍網、海鳥、海龜、鯊魚

摘要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73 屆年會及相關會議於本(94)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於假西班牙蘭索羅特島舉行，與會者包括 15 個會員國，與歐盟、我國、中國等合作方及哥倫比亞、ICCAT、WWF 等觀察員。此次會議由本署黃鴻燕簡任技正率黃向文技正與外交部黃莉芳秘書、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顏丞君秘書及鮪魚公會相關人員出席。本會議結果包括：

一、通過 7 項決議：(一) 海鳥保育、(二) 北長鰭鮪保育、(三) 鯊魚保育、(四) 預算、(五) IUU 漁船名單、(六) 貿易措施、(七) 全魚保留。

二、通過 3 項行政：(一) 東太平洋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二) IUU 漁船名單，(三) 合作非締約方/捕魚實體身分：我國合作身分獲得延續。

三、未決議題：(一) 海上轉運、(二) 海龜保育、(三) 大目鮪保育 (四) 大目鮪幼魚保育案、(五) 瓜地馬拉與巴拿馬所提漁撈能力增加案、(六) 美國所提生態系決議草案。

四、會議成果：(一) 由於我國積極表達減船及加強管理決心，因此日方僅建請 IATTC 致函我國，要求加強管理及資料提報。(二) 我國有 6 艘小型延繩釣漁船遭列為 IUU 名單草案，經說明後獲會員同意自名單上刪除。

心得與建議

一、 為維持我國在 IATTC 合作方身分，宜加速推動東太平洋各項管理。

二、 加強東太平洋 100 噸以下漁船之管理，

- 三、 積極推動減船計畫以及相關漁船管理，並適時回應會方以及相關會員國。
- 四、 有關會費應考量酌予提高捐獻額度，給予 IATTC 善意回應。
- 五、 未來應與延繩釣國家合作，以與圍網取得平衡，共同維繫資源永續。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過程.....	1
6月16日 非會員漁撈行為工作小組會議.....	1
6月17日 紀律委員會.....	6
6月20日 年會（一）-會務及一般性議題.....	8
6月21日 年會（二）-紀律及漁船監控議題.....	13
6月22日 第8屆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會議.....	17
6月23日 年會（三）-綜合討論	19
6月23日 年會（四）-所有決議	24
參、 會議結果.....	30
肆、 心得與建議.....	32
附件 1 會議議程.....	34
附件 2 各項決議	
附件 2 之 1 海鳥保育.....	38
附件 2 之 2 北長鰭鮪保育	39
附件 2 之 3 鯊魚保育.....	41
附件 2 之 4 貿易措施.....	43
附件 2 之 5 全魚保留	46
附件 2 之 6 財務.....	47
附件 2 之 7 IUU 名單.....	49
附件 3 各項決定	
附件 3 之 1 FISHING CAPACITY PLAN.....	52
附件 3 之 2 IUU VESSEL LIST	57
附件 3 之 3 COOPERATING STATUS	59
附件 4 未通過決議草案.....	
附件 4 之 1 TRANSSHIPMENTS(BY EU).....	62
附件 4 之 2 TRANSSHIPMENTS(BY JAPAN).....	67
附件 4 之 3 SEA TURTLES(E1C & E1D, BY NICAGAGUA AND US).....	69
附件 4 之 4 TUNA CONSERVATION(H1, BY MEXICO, VENEZUELA, US AND JAPAN)	73
附件 4 之 5 AMENDMENT OF RESOLUTION 04-09(BY US)	75
附件 4 之 6 REDUCE BYCATCH OF BIGEYE BY PS(BY JAPAN)	76
附件 4 之 7 AMEND JAPAN'S PROPOSAL(BY EU).....	77
附件 4 之 8 FISHING CAPACITY(BY GUATEMALA AND PANAMA).....	78
附件 4 之 9 ECOSYSTEM APPROACH(BY US)	79
附件 5 我國相關聲明.....	
附件 5 之 1 DOCUMENT JWG-4-INF A 中華台北漁船問題(BY JAPAN)	80
附件 5 之 2 DOCUMENT JWG-4-INF B 我國提出聲明.....	85
附件 5 之 3 我國提出之減船聲明.....	89

壹、前言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是東太平洋專責管理及保育鮪類資源之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包括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法國、瓜地馬拉、日本、(缺一國)、墨西哥、秘魯、尼加拉瓜、巴拿馬、美國、委內瑞拉等 14 國；合作非締約方包括加拿大、歐盟、中國、南韓、宏都拉斯及我國。由於東太平洋為我國重要漁場，近年鮪類漁獲量達年產三萬公噸以上，我國於 2003 年簽署該組織新公約(簡稱安地瓜(Antigua)公約)，未來我國將以「捕魚實體」身分及「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稱，申請加入該委員會成為「委員會會員」，並擁有包括決策權等幾與公約「締約方」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該委員會每年透過年會訂定漁業資源保育決議，現有重要決議包括合作非締約方標準、東太平洋鮪釣漁船白名單、鮪類保育措施、海龜保育、提供漁獲資料、建立非法、未受管制、未提報資料(IUU)漁船名單、漁船監控系統等，本次 IATTC 於本(94)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4 屆「非締約方捕魚工作小組會議」、6 月 17 日召開第 6 屆「紀律工作小組會議」及 6 月 20 日至 24 日召開第 73 屆會議(其中 6 月 22 日為第 8 屆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會議)。重點包括檢討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遵守管理措施狀況、確定合作非締約方、混獲生物之保育措施、IUU 名單、管理措施。

由於日本於會前指責我國鮪釣船隊涉及全球性洗魚行為，為強調我國採取之措施、維持我國合作非締約方地位，我國由本署黃鴻燕簡任技正率團，代表團成員包括：

團員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	技正	黃向文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秘書	黃莉芳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執行長		顏丞君
	台灣鮪魚公會	理事長	王順隆
		主委	林毓志
		理事	陳世憲
		專員	何世杰
		幹事	張苑玲

貳、過程

代表團於本(6)月 15 日晚間 8 時抵達會場住宿旅館，AIDCP(海豚保育計畫)會議仍在進行，代表團人員俟該會議結束後，抵會場並確認我代表團於提供給秘書長之回應日本文件，已由秘書處加列文件編號及翻譯成西文(INFO-B)，並與日本文件(INFO-A)共同置於會場分送，本次會議各項議程詳如附件一。

6 月 16 日 非會員漁撈行為工作小組會議

一、會議(Joint Working Group Meeting on Fishing by Non-Parties)於本日早

上 9 時正式開議，本會議由歐盟籍主席 Cesari 致開幕詞，主席隨即表示，因本日與會者包括 AIDCP 及 IATTC 會員國，與昨日僅有 AIDCP 成員不同，主席要求與會者先自我介紹，與會國家包括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西班牙、歐盟、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美國、委內瑞拉等國家，與會觀察員包括貝里斯、我國以及韓國。

- 二、 有關議程部分：主席建議原議程第六項 List of Vessels identified as engaged in IUU Fishing 移至第五項，以利延續第四項 Compliance by non-parties 之討論，並作為合作會員同意與否之參考依據。日本表達支持，各國均無異議，因此通過此項議程變更。
- 三、 各國無異議通過去年第 3 屆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記錄以及西文版的聯合工作小組職掌 (Terms of Reference)。
- 四、 非會員遵守問題：本議題之討論焦點多集中在哥倫比亞及貝里斯。重要爭論點包括：
 - (一) 日本質疑貝里斯所報 2001 年大目鮪捕獲量高達近二千公噸的合理性，並認為該捕獲量應都來自 IUU 漁船，且認為貝籍漁船所捕漁獲應會輸往日本及美國，但從資料顯示，近年來日本及美國進口貝里斯捕獲的鮪魚量極少，間接質疑貝國所提報的高捕獲量的合理性，同時表示 2004 年已通過大目鮪決議案，當時並無貝里斯漁獲資料，該捕獲量不應用來作為貝里斯未來大目鮪配額之基準。
 - (二) 貝里斯回應其政府已於 2003 年實施一套相當嚴厲的漁業法令，將所有漁船清查納入管理，目前貝里斯並無 IUU 的問題，此外針對日本對於其漁獲出口的質疑，貝國代表強調其魚貨販賣的對象大都為中美洲國家，特別是哥斯大黎加，而非日本或美國，藉此強調其 2001 基準量的合理性。貝里斯並多次強調 RFMOs 應該接受願意與之合作加強管理的國家，而非拒人於外，貝里斯已經努力加強監控措施，RFMOs 應該有公平的標準接受貝里斯。
 - (三) 對此，日本表示既然貝國於 2003 才通過該法令，因此其 2001 的量確實令人質疑。而且，依據貝里斯所提供的最新名單，其中有 24 艘船仍與 IUU 有關連，一艘為當初逃離台日行動計畫者，另外 23 艘則是由當初獲得解體金的船主所新建造的 24 米以下漁船，都是由台灣人所經營，所以不應該被排除在 IUU 名單之外。雖然貝里斯堅稱該等漁船納入貝里斯籍後均受到嚴密管理，目前所送資料確係其漁船所捕歷史資料，過去因非會員未及在去年年會前提報資料，但未被日本所接受，歐盟也呼應日本看法。主席建議可由哥斯大黎加提供其漁獲進口資料，來進一步了解此狀況，此外主席也表示可加強各國延繩釣漁獲報告內容，藉此更能了解各國漁獲狀況。

- (四) 美國、歐盟、西班牙、墨西哥也於此議題中，表達對於哥倫比亞漁船的疑慮，特別是其未能遵守決議案 04-09 關於禁漁期的規範。對此，哥國長篇大論說明哥國圍網漁業發展歷程，表示其允許擁有圍網發展的空間，（主席及其他會員多次打斷其發言，認為漁撈能力的問題應交由下週的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要求哥倫比亞的發言應集中在是否遵守的問題）。哥國也多次表示哥國憲法明文規定保障人民工作權利，由於哥國並非會員，倘執行 IATTC 之禁漁期規定，對民生計影響甚鉅，為展現與 IATTC 合作之誠意，爰採取權宜禁漁措施。但各國認為目前哥倫比亞漁船明顯違反 IATTC 決議，總結來說，哥倫比亞仍被認定為未遵守。
- (五) 在哥國及貝里斯的討論案暫告一段落後，日本報告其所提之 Information Paper (JWG-4-INF A)，說明我國漁船所涉及的 IUU 洗魚行為，我國也以 Explanatory Note (JWG-4-INF B) 回應表示政府已經採取明快措施，希望遏止此等行為，但對於日本文中指控我國老船無超低溫漁獲能力、資料不正確、小船資料未繳交以及涉及經營 IUU 漁船案，我國則慎重駁斥其說法。雙方說明之後，未再深入討論（日本未再發言，符合會前溝通之結果）。歐盟及主席僅簡短表示由於鮪釣船的高機動性，所以需要加強適當管理，相關問題將由下週年會討論。

五、 IUU 名單：

- (一) 秘書長簡報目前列為暫定 IUU 漁船的名單(Provisional List of IUU Vessels, 25 May 2005)，該名單包含 4 艘圍網船及 23 艘延繩釣漁船。
- (二) 巴拿馬表示根據 IATTC 決議案 04-04，會員國漁船不應被列為規範的對象。對此秘書長表達此為秘書處的過失，會將巴國漁船(Mary Lynn)去除。
- (三) Don Alvaro 及 Don Luis 兩艘於名單上國籍不明的漁船，將會轉換為厄瓜多籍漁船，據厄國表示此兩艘漁船原為玻利維亞籍漁船。對此，哥斯大黎加提出在此兩艘漁船尚未完成轉籍至厄國前，哥國拒絕購買該 2 艘船之漁獲，倘被接受後，是否可購買該兩船之漁獲？秘書處認為依據相關決議，在被列入白名單之前，都應可以採取貿易措施。墨西哥也認為程序應該完備，而不應該只因為轉為會員漁船就免除其被貿易管制的措施。
- (四) 此外，有關哥倫比亞圍網漁船 Marta Lucia R.，哥國表示秘書處未善盡其應有之職責，於 3 月 1 日前告知哥國其漁船已被列為 IUU 漁船，對此，哥國表示此乃程序問題，秘書處已嚴重違反決議案 C-04-04 之條文，因此該船應從名單上去除。美國、歐盟、西班牙都對哥國的立場作出回應，並一致認為哥國漁船違反 IATTC 的規範，乃屬事實，哥國信函中也坦承該漁船違反禁漁期規定，由於此次係 IATTC 首次執行本決議案，哥國不應該以程

序問題來阻擾實質問題，因此認為該船需保留在名單上。

(五) 由於各國立場堅持，對此無法達成共識，因此，美國建議將原案及此工作小組對此議題討論的內容一併送至大會年會討論。日本建議爾後秘書處應將被指控國所有 IUU 名單之澄清資料都轉給各會員國，而非由秘書處單方面來修正。秘書長建請會員在建立 IUU 名單的程序上給予秘書處更明確的規範。

六、 下午續討論有關 IUU 名單議題，由於涉及 Terms of Reference 對 Joint Working Group 職責規範，自本日上午即陷入冗長爭論，遲未達成共識，部分會員建議直接將原始名單送交大會討論，部分會員則認為工作小組就職責而言，應該就該份名單做出建議再送交大會。主席總結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項是將秘書處修正名單送交委員會決定，第二項則是將秘書處於 2 月 28 日提供的原始名單以及工作小組建議送交委員會做最後決定，最後決議採第二案方式辦理（至於我國小船是否放入，經會後向主席、秘書處以及日本洽詢，渠等均表示所謂的原始名單應指哥倫比亞以及貝里斯的船，至於我國小船因為屬於 24 米以下，加以我國已經採取措施並提出書面文件說明，應不再列入 IUU 名單）。

七、 有關申請成為合作身分案，秘書長解釋本年度有貝里斯、波利維亞、加拿大、中國、我國、韓國、歐盟等七國申請，宏都拉斯則遲至數週前才表示因為對於法規的解讀認為只需自動更新而不需申請，所以遲未提出申請，秘書處並特別整理乙份各合作非會員履行決議狀況的報告。至於哥倫比亞，雖曾一度有意申請成為合作身份，但哥國最後決定直接申請成為正式會員，國內並在進行相關行政程序，故不在此討論。

八、 由於該報告提及我國似未確認實際作業船數，我國特別提出澄清表示，我國的實際作業漁船名單已於上週提交 IATTC，包括 24 米以下漁船，之前因為秘書處提供的名單欠缺詳細資訊難以查核，所以花費較長時間查核，致未及提供，也建議秘書處爾後倘有相關資訊希望能提供 CT 編號等以利查核。秘書處回應已收到相關資訊，並會儘速更新網站資訊。

九、 有關審查合作會員名單程序，日本詢問主席係包裹審核或採逐國審核，日本並認為宜逐國審核，主席表認同。有關各國審核結果如次：

(一) 貝里斯：由於日本認為貝里斯在 IOTC 被 identify 且未獲核准為合作會員身分，因此不同意貝里斯納入 IATTC 合作會員；貝里斯則表示對於 IOTC 結果未有所悉，未收到正式通知，重申希望成為合作會員，西班牙、歐盟則以 IOTC 與會者身分補充說明該會議決定，由於 IATTC 規定應參酌該國家在其他組織的審核狀況，所以決議不授與貝里斯合作會員身分，貝里斯對於 IATTC 以 IOTC 的決定為參考依據表示遺憾，並認為將造成惡例。主

席回應表示，貝里斯如對本案處理有不同法律見解，可向下週年會大會提出。

- (二) 玻利維亞：由於玻國在 ICCAT 被 identify，加上未繳交資料，所以未通過。
- (三) 加拿大、中國、歐盟：無異議通過。
- (四) 我國（中華台北）：日本表示在其所提 Information Paper 已經表達立場，同意給予合作會員身分，但希望由委員會去函表達關切，要求中華台北加強管理，包括對於全球漁撈能力、鯊釣以及小船的管理；美國、歐盟呼應日本看法。對日本、美國、歐盟發言提議同意繼續給予台灣合作身分，我代表發言表示感謝，但對於日本提議 IATTC 致函我國乙節，建議以列入會議記錄方式處理即可，應無需要以寫信處理，我團出席本次會議，代表我國政府，已可收到該等建議之訊息。主席總結表示寫信係會員共識，因此仍將致函我國給予合作會員身分，但要求加強管理。
- (五) 韓國：美國希望韓國能充分提供資料，包括作業船數，韓國表示會提供船數，韓國的合作會員身分無異議通過。

十、 有關已是合作會員者，倘有意續取得合作會員資格，是否每年提出申請乙案，原係我方提出要求澄清，因此秘書長將我澄清要求列入議程，美國發言表示認為雖然其他組織有不同方式，但認為還是應該每年依程序提出申請為宜，日本也認同。由於其他國家也無意見，為和諧氣氛，我國不堅持原提主張，本案維持每年均需提出申請。

十一、 有關 IUU 漁船白名單及黑名單對象定義問題，有二項建議案：

- (一) 白名單擴及小船案：厄瓜多有所顧慮，認為沿岸小型船隻數量龐大，倘欲擴及恐有執行上的困難，美國表示理解，建議秘書處先分析目前 EPO 水域的作業漁船型態，了解各種長度的漁船數量各有多少，再考量應擴大對象到何種船長，日本也表認同，故本案先交由秘書處進行分析。
- (二) 至於黑名單是否延伸到 CPC 案，各國先是沉默以對，後由哥倫比亞表示應該延伸到 CPCs 以表公平，並獲無異議通過。

十二、 有關統計證明書系統 (SDP)，秘書處說明目前有韓國以及日本提供進口資料，日本則坦承未提供 2004 年下半年資料，將會於下週內提供。日本補充說明有些國家並未落實 SDP，特別是中國，據悉中國進口沒有 SD 的冷凍鮪類，並在加工後以中國漁獲名義出口，使成為新的洗魚管道。日本對此表達嚴重關切。主席表示可在下週會議深入討論。秘書處也建議可以寫信給相關國家，要求切實履行 SDP。

十三、 美國建議有關小船船長分析案，交由秘書處進行資料整理，再送大會討論，本工作小組會議至此結束。

6月17日 紀律委員會

- 一、 本日 IATTC 第 7 屆紀律委員會正式開議，有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西班牙、薩爾瓦多、日本、墨西哥、巴拿馬、美國、委內瑞拉等 9 個會員國，以及貝里斯、哥倫比亞、韓國、歐盟、我國及 NGO 保育團體 Ocean Conservancy 等觀察員與會，其中韓國即將於本次會議成為正式會員。繼前一日對非會員遵守決議案之檢討，本日會議係針對會員國之遵守情形進行檢討。
- 二、 議程二通過議程：本次會議由上屆美籍主席 David Hogan 續任主席並致開幕詞，有關本次會議議程及上（第 6）屆紀律委員會會議記錄，經討論後無異議通過，大會並依議程進行。
- 三、 議程三有關會員應遵守決議之檢討：主席首先請秘書處 Brian Hallman 簡報目前有效決議案內容及執行情形（COM 6-04），重點包括：
 - （一） 觀察員計畫：IATTC 觀察員計畫於 2004 年共有 531 航次，加上厄瓜多、墨西哥等各國之觀察員計畫，總航次計有 760 次。
 - （二） 海龜保育：2004 年共有 1,078 件圍網船作業意外捕獲共 1299 隻海龜，其中高達 89%在無受傷的狀況下被釋放，逃脫部分佔 4%，嚴重受傷佔 1%，死亡的部分只有 2 隻。
 - （三） 鯊魚保育：在 138 次觀察航次中，共有 755 件圍網船作業混獲 6,466 隻鯊魚，其中高達 76%的混獲被丟棄，19%被食用，只有 3%被釋放。值得注意的是其中 1,226 隻鯊魚是在可被安全釋放的情況下被食用，此舉即違反 IATTC 決議案。
 - （四） 鮪類漁獲情況：每網非法拋棄量從過去的 6.9%增加至 9.4%。此外，根據決議案，船長應將捕獲鮪類中不適食用的捕獲量記錄於 Tuna Discarded Records(TDR)，但該措施成效不佳。
 - （五） 作業漁船週報表繳交情況：各國 2004 年報表回收率達 73%，相對於 2001 的 48%及 2002 的 51%，有顯著提升。
 - （六） 有關 2004-2006 年鮪類保育決議案 C-04-09：大部分圍網漁船國均依決議規定期間執行禁漁期，僅哥倫比亞及玻利維亞並未完全遵守。在延繩釣大目鮪限制在 2001 年水準部分，各國均有遵守，特別是捕獲量較大的國家（我國、中國、日本、及韓國）。
 - （七） 有關資料提報：大致上各國均遵守，惟某些國家因漁獲較少，未提供月報，但仍需提供年報，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皆未提報年報。
- 四、 議題四有關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綜合討論重點包括：
 - （一） 有關秘書處所提報之資料：
 1. 墨西哥：墨西哥表示，目前圍網 70% IATTC 有派觀察員，蒐集及提報資料，

其他由船旗國提報，應有詳盡資料，但秘書處報告均以觀察員資料以 General report 方式呈現，無法看出各國執行情形，應以國別為檢視基礎，而非以觀察員計畫作為分析基礎。

2. 歐盟：歐盟認為大目鮪對延繩釣漁業係目標魚種，但對圍網漁業則係為意外魚種，因此在統計大目鮪量時 (C-04-09)，應區分為以大目鮪為目標及混獲的國家。
 3. 美國：美國表示報告之表中美國 2001 年大目鮪的數量僅有 118 公噸，與其呈報的量有所出入，且 2004 年資料已提報，但秘書處尚未列入。
 4. 日本：日本認為應有加總之報告 (General report) 及依國別分列之報告。
- (二) 有關圍網 2004 年禁漁期實施情況：哥倫比亞繼昨日重申哥國雖未遵照 IATTC 決議規定之禁漁期實施禁漁，但另擇期間實施禁漁善意配合，哥國將儘速加入成為正式會員。
- (三) 有關海龜決議案：
1. 委內瑞拉：委國表示報告數據顯示，海龜救援成效已非常良好。
 2. 歐盟：歐盟也認為各項數據均顯示海龜混獲的狀況已有改善，歐盟也提供其未來針對降低海龜混獲的措施，藉此表達其積極的立場，並建議應該轉為加強鯊魚保育。
- (四) 有關鯊魚問題：
1. 哥斯大黎加：哥國表示哥國國內已採取法律措施，防止漁船割鰭棄身，但對於 IATTC 迄今尚未能通過相關表示遺憾，質疑僅單一國推動實施之成效。
 2. 美國：美國表示圍網漁業在意外捕獲鯊魚後，大部分鯊魚均已死亡，要釋放活的鯊魚技術上很困難，IATTC 應研究較實際可行的方法 (realistic way)。
 3. 歐盟：歐盟認為延繩釣漁業已提供很多有關鯊魚資訊，而就圍網而言，鯊魚是混獲議題，並非紀律問題。歐盟並表示，歐盟去年就已提出有關鯊魚相關提案，可惜大會並未通過，如果有的話，就沒有哥斯大黎加所提出的問題。
 4. 日本：日本發言亦對鯊魚表達關切，並表示日本於去年年會時亦鯊魚相關提案，下週年會日本亦將再提。
- (五) 有關鮪類保育決議案 (C-04-09 決議)：
1. 歐盟表示為加強此決議案的約束力，杜絕非法捕魚之漁獲貿易，可考慮貿易措施 (trade measure)。
 2. 哥斯大黎加：哥國建議可以參考 ICCAT 之相關決議擬定。
 3. 日本：日本特別提及萬那杜提交之 2001 年漁獲量為 IUU 漁船捕獲量，不應

視為歷史實績，也質疑萬國 2004 年的漁獲量，因為日本 2004 年進口萬國大目鮪量僅有 279 公噸，萬那杜卻提報 1200 餘公噸。

(六) 月報表及有關資料之提報：

1. 日本:日本認為秘書處所提之資料，應按月提報，較為詳盡，此外亦認為去年在討論 C-04-09 決議時，因時間不夠太匆促，希望下週檢討該決議。
2. 美國、歐盟：有關月報大目鮪捕獲資料乙節，因美國、歐盟等部分國家漁獲量相當低，認為提報月報有些不切實際，各國經討論後決定對於該等大目鮪為混獲之國家設定最低年獲基準量為 200 公噸，未達此基準者無需按月提報。

五、 議題五有關向大會提交建議案：本次委員會議無建議案提交大會。惟貝里斯代表特別發言表示，有一艘由歐盟公司的註冊於貝里斯的 FOC 漁船涉及違法而被處分，提醒大會注意，並表示將提出一份書面文件。

六、 議題六臨時動議：厄瓜多表示本會議有許多混獲相關意見，建議召開混獲工作小組會議，日本表示支持，並表示倘下週大會決定召開混獲特別工作小組會議，也願意主辦該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表示會將厄國意見列入紀錄，也感謝日本的提議。經主席詢及無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

6 月 20 日 年會（一）-會務及一般性議題

一、 會議於上午 9 時在西班牙加那利群島 Gran Meliá Volcán Lanzarote Hotel 舉行開幕儀式，在 IATTC 秘書長 Robin Allen 引介下，儀式由西班牙農業、漁業及食品部主管漁業副主任 Rafael Centenera 主持並致辭。出席本次大會除 IATTC 原 14 個締約國外，韓國因業獲全體會員國一致同意接受其入會，雖尚未完成公約批准存放程序，惟以正式會員身分參加本次會議【按，根據 1949 年公約第 5 條入會規定，有意願成為會員之政府需致函各締約國表達意願，在獲各締約國一致同意接受後，可存放同意遵守公約規範之文書（instrument of adherence）。韓國可望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存放程序】；另觀察員有歐盟、加拿大、哥倫比亞、中國及我國，以及 ICCAT、FFA、Corredor Mariro de ConserVacion 等 3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及 WWF、American Fish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Defenders of Wildlifr、Mar Viva、The Ocean Conservancy 等 5 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二、 議程 2 選舉主席，會議主席循例由地主國擔任，嗣選出西班牙代表團團長 Samuel Juárez 擔任大會主席。主席邀請韓國代表團至會員國桌就位，韓國代表團係由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次長 Choi Jang Hyun 率團，渠除感謝締約國支持其入會外，並盼與各國緊密合作積極打擊「非法、未提報及不受管制」（IUU）船隊及抑制捕撈能力之過度擴張，數度提及「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ies）

涉及該等不法行爲，並提議 IATTC 第 74 屆年會在韓國舉辦。另薩爾瓦多則由農牧部部長 Mario Salaverria 率團，渠強調漁業係薩國第 3 大經濟來源，爲薩國創造可觀之就業機會，盼與 IATTC 會員國合作共創漁業永續發展。之後主席邀請其他會員國及觀察員簡單介紹其代表團成員。

三、 議程 3 通過議程，各國意見頗多，謹說明如次：

- (一) 秘書長表示哥倫比亞要求向大會提出聲明。
- (二) 美方要求主席任期列入議程 20 “Election of officers” 討論。
- (三) 尼加拉瓜表示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會議原排定兩天會議，鑒於年會議題繁多，建議縮短爲一天。
- (四) 墨西哥認爲漁撈能力議題意見分歧，應維持兩天之安排。此外，去年年會未能就貿易措施(trade measure)達成共識，建議宜由工作小組先討論，再送大會討論。
- (五) 厄瓜多認爲具爭議議題應優先討論，支持將漁撈能力會議縮爲一天。
- (六) 歐盟支持美國對於主席任期的看法，並建議在議程 9 要求增列海上轉運討論議題。至於貿易措施草案，歐盟認爲所提草案爲 ICCAT 決議案，墨西哥也爲 ICCAT 會員，去年年會已經充分討論，且 IATTC 需要更有效的措施來達到保育的目標，故應在本次大會討論該決議。歐盟的建議獲得日本及西班牙呼應。
- (七) 哥斯大黎加及韓國支持將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會議縮爲一天，並於 6 月 22 日(週三)舉行，但可視情況延長。
- (八) 主席裁示：1、增列哥倫比亞入會報告案;2、於議程 9 討論貿易制裁決議案及增列歐盟運搬船提案;3、於議程 20 討論主席任期;4、6 月 22 日召開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會議，視情況決定是否延長。

四、 首先由哥倫比亞報告，哥國表示國內已大致完成 IATTC 1949 公約的批准程序，但要求與各地約國協商二項要求：

- (一) 希望大會修正 C-02-03 決議，將哥國圍網漁撈能力由目前七千餘立方公尺調爲 14,063 立方公尺。
- (二) 希望大會修正 C-04-09 決議，允許哥國配備 VMS (漁船監控系統) 漁船彈性執行禁漁期，至於未配備 VMS 之漁船會遵守 IATTC 禁漁期決議。
- (三) 主席於哥國報告後表示各國不需立即就哥國立場表達意見，可在細項議題上再表達。

五、 有關議程第 4 項係簡介 2004 年漁業概況，由秘書長依會議文件(DOC. IATTC-73-04)進行簡報，主要說明東太平洋主要魚種歷年漁獲量、努力量趨勢、體長頻度變化，以及秘書處資源評估初步結果，並就主要魚種作出建議，

各國就秘書處報告提出幾點意見：

- (一) 美國詢問何以有少數的圍網船捕獲大目鮪的比例偏高？秘書處表示可能因集魚器（FAD）的使用導致小型大目鮪比例偏高。
- (二) 歐盟提到這兩年的大目鮪漁獲量變動很大，是否有資料準確性的問題？生物參數的調整是否合理？秘書處表示年齡成長參數係參考耳石研究結果。
- (三) 日本復提及大目鮪資源保育措施似有不足，應該加強。上週在非會員工作小組提出的 INFO-A 也提到台灣船涉及全球性的洗魚行爲，可能有大型鮪釣船超額提報（over-reporting）以及小釣船未提報資料的問題，可能會增加評估結果的不確定性。此外，去年要求 IATTC 去函 WCPFC 就漁撈能力問題交換意見，但未見具體成效，IATTC 應持續注意本問題。至於 2004 黑鮪漁獲量增加問題也值得關注。秘書長就黑鮪部分補充表示過去年度（1996~1997）也曾有高漁獲量出現。
- (四) 我國則發言表示上週已經提供 INFO-B，就日本指控進行詳盡說明，整體而言，我國的大船資料已經透過多種管道彙整後提報，小船也非以大目鮪爲主要漁獲魚種，應不致影響資源評估的結果，至於日本提到的 WCPFC 漁撈能力問題，我國也很關切，也願意與 WCPFC 以及相關會員國合作進行管理。

六、 議程 6 科學工作小組報告及議程 7 及秘書處建議。

- (一) 由秘書長說明 5 月科學工作小組會議結果，並說明秘書處之建議，其中在大目鮪部分，渠表示 C-04-09 決議案實施一年後，發現成效有限，無法改善大目鮪資源狀況，因此科學工作小組建議圍網船應設定單船大目鮪配額等。
- (二) 由於秘書處建議針對圍網漁船，歐盟特別提出意見包括 1、是否針對東太平洋劍旗魚提出管理建議，2、對於秘書處採納歐盟建議，調整科學委員會討論方式表達欣慰，希望維持。3、秘書處所提部分建議在去年已被否決，應無需再議。4、對於使用參數存疑，包括部分資源評估所使用東西太平洋生物參數不同。5、由於大目鮪保育決議三年計畫才剛實施，不需急於檢討。
- (三) 秘書長表示劍旗魚將於年會後有更充裕時間分析；現有評估及建議係基於 best scientific information；至於參數使用則是綜合圍網所蒐集資料及標示放流資料。
- (四) 美國強調漁撈能力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必須加強與 WCPFC 之合作。至於秘書處所提到少數圍網船捕撈大量大目鮪之現象，應列爲管理重點目標。
- (五) 日本要求秘書處提供更詳盡歷史漁獲資料以及生物參數，以供各國科學家

使用，並認為鮪釣資料有需要再確認，建議各主要鮪釣國家可透過責任制鮪漁業推進機構（OPRT）取得可信資料。而目前僅有日本鮪釣資料被用作資源評估，應設法納入其他國家其他漁業別的資料。

- (六) 秘書長回應表示歷史漁獲資料已經置於網站，使用之生物參數也都列在研究報告中。
- (七) 法國對於大目鮪標示放流計畫有興趣，因為法屬玻利尼西亞群島即位於 IATTC 與 WCPFC 重疊水域。
- (八) 韓國則表示 2004 年大目鮪漁獲量銳減 40%，是否因為有小船或老船的資料漏報所致，要求秘書處應確認。秘書處則回應 2004 年部分因為目前僅有主要鮪釣國家提供月報，其他國家的資料依規定將於 6 月底提報，所以尚有不足。
- (九) 歐盟支持日本以及韓國對於核對資料之要求，認為此舉才能有效減少 IUU 漁業。

七、 混獲物種保育-海鳥部分

- (一) 秘書長首先說明有關 CCAMLR 來函提請 IATTC 採取有關海鳥保育措施要求。
- (二) 日本提出乙份海鳥保育建議案，建請各國儘速通過國家行動計畫、儘可能蒐集並提供資料給秘書處，並將相關資訊送交資源評估工作小組討論等。
- (三) 本案獲歐盟等國原則性支持，歐盟及法國認為應界定海鳥混獲的區域，厄瓜多則認為應由混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主席裁示由日本進行文字修正。
- (四) 西班牙則簡介信天翁公約現況供與會者參考。

八、 混獲物種保育-鯊魚部分

- (一) 秘書長說明有關 FAO 鯊魚國際行動計畫（IPOA-Shark）內容，以及去年曾由歐盟及日本分別提案，因時間急迫，一時無法達成協議，此次經美國、尼加拉瓜及日本合作協調，已共同提出乙份整合方案供會員討論。
- (二) 歐盟對於意見未被納入略有微詞，美國表示將與歐盟協調。西班牙建議先合併後再討論。此時韓國表示草案僅提及混獲船之限制，應該同時限制專業捕鯊船的漁撈能力，主席裁示由各提案國先協調，再以新方案討論。

九、 混獲物種保育-海龜部分

- (一) 秘書處 Dr. Hall 說明在厄瓜多所進行的教育宣導活動以及研究成果，表示圓形鉤對於減少海龜意外捕獲成果斐然。
- (二) 墨西哥支持 IATTC 所做的推廣工作，也表達墨西哥國內的努力，惟認為這是各國依 FAO 通過 Guideline 國內自己推動即可，似乎無必要由 IATTC 通過決議處理。
- (三) 歐盟表示從 IATTC 報告得知圍網在海龜保育所作工作相當成功，鮪釣部分

請日本補充說明。

- (四) 西班牙表示已經採取數種措施，包括要求圍網使用特殊設備、部分鮪釣船採用圓形鉤，以及調整使用餌料，相關成果也需要進一步的完整分析。
- (五) 美國認為各國都應通過相關措施，也建議 IATTC 通過更具效果的決議，美國刻與日本等國協商，希望提出更具體的海龜保育建議案。
- (六) 韓國表示即將規劃在今年七月及八月進行圓形鉤試驗。
- (七) 日本表示已經從事三年有關圓形鉤的試驗，顯示能夠有效降低海龜的意外捕獲死亡率，也進行不同餌料的效果比較，並考慮將圓形鉤製作商業化。日本表示此項試驗，完全不影響鮪釣漁船漁獲能力，強烈建議 IATTC 應儘速通過相關保育決議，對於開發中國家則可給予過渡期。日本並提及訂於今年七月底在橫濱舉辦第三屆國際漁民論壇，討論有關海鳥及海龜保育議題，歡迎各國政府及業界參加。
- (八) 韓國認為已經有海龜三年保育計畫，不需要急著通過新計畫，韓國國內已經決定使用圓形鉤，需要時間推動。
- (九) 歐盟認為各國意見可以送到混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且廣泛討論所有漁業的關係，再送到年會深入討論。

十、 與 WCPFC 之關係

- (一) 秘書長說明由於 IATTC 與 WCPFC 管轄水域重疊，需要討論如何加強與 WCPFC 之聯繫。
- (二) 歐盟表示原則支持。
- (三) 韓國強調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必須處理過度漁撈能力、資料交換，並建議 IATTC 可以與 WCPFC 簽訂 MOU，以建立合作機制。
- (四) 日本呼應合作的需求以及資料交換的重要性，認為 WCPFC 尚在起步階段，談簽訂 MOU 恐言之過早。
- (五) 法國強調法屬波里尼西亞介於兩組織重疊水域間，深刻體認到合作的重要性，希望就資料交換以及管理一致化，避免造成遵守的困擾。
- (六) 厄瓜多認為太平洋只有一個，不僅資料交換，管理一致也很重要，唯有如此才能有效保育資源。
- (七) 秘書長則強調原邀請 WCPFC 主席與會，但因渠有事無法赴會，兩組織的相關科學家已經開始交換資料，待 WCPFC 秘書處正式成立後，將能有效建立機制，未來也能就觀察員計畫資料加以整合，至於細節問題將俟 WCPFC 秘書處正式成立後進行實質討論。

十一、 混獲物種保育-鯊魚部分（續）

- (一) 美國再度提出有關鯊魚協調後草案供討論，該草案與 ICCAT 大致相同，並

建議各國可擬定國家行動計畫，墨西哥、歐盟紛提出幾點文字修正建議，美國均概然接受。

- (二) 哥斯大黎加表示已通過並嚴格執行有關禁止割鰭棄身之法令。
- (三) 韓國再度要求限制專業捕鯊船的漁撈能力，並認為條文中要求意外捕獲鯊魚必須全魚利用，但鮪釣船並沒有多餘的空間可存放意外捕獲的鯊魚。對此，法國代表認為鮪釣船可以將意外捕獲鯊魚丟棄，就不違反決議。至於限制專業捕鯊船部分，美國認為現階段 IATTC 可能尚不適合介入專業捕鯊漁業的管理，畢竟 IATTC 應以鮪魚為主要保育對象。對此韓國表示可以接受。
- (四) 中國發言認為目前仍欠缺鯊魚漁獲量資料，更無法證明鯊魚資源有問題，否則應將相關資訊納入前言說明。美國表示就是因為欠缺足夠資料，但割鰭漁業已經對鯊魚資源造成衝擊，考慮到鯊魚在生態系中的重要角色，ICCAT 也通過相關決議，故希望 IATTC 也能從禁止割鰭漁業以及蒐集資料著手。
- (五) 加拿大補充表示 CITES 等組織也開始針對鯊魚進行保育工作，包括將大白鯊等列入附錄保育物種，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討論，足見其重要性。
- (六) 主席裁示提案國就草案進行文字修正。

十二、此外，本日已知提出草案（尚未討論）尚包括：

- (一) 日本以及美國所提出的北長鰭鮪建議案，主要係限制北長鰭鮪的漁業努力量不得超過近期水準，每半年提報資料，視需要採取更進一步措施，並與 WCPFC 合作，呼籲 WCPFC 採取一致性措施，惟不影響國際法所賦予沿岸國的發展權利。
- (二) 歐盟所提出的海上轉運案，基本上與在 ICCAT 提案同，原則禁止海上轉載，倘要轉載必須透過港口國以及船旗國同意，並且需事先申報。
- (三) 以上兩案預期將送交明日會議討論。

6月21日 年會（二）-紀律及漁船監控議題

本日會議由於主席視議題複雜度以及文件提供狀況彈性調整議題，故會議程序未完全依照議程進行，以下依實際進行狀況說明：

- 一、第 10 項議程有關非締約方捕魚聯合工作小組報告：由該工作小組主席之歐盟 Roberto Cesari 依上週會議結果，提出口頭報告，隨後並進行討論，重點如次：
 - (一) 有關合作非締約方/捕魚實體：工作小組建議接受加拿大、中國、歐盟、宏都拉斯、韓國、及中華台北為委員會的合作非締約方/捕魚實體。惟主席認為韓國已成為會員，原報告應予調整。對此，韓國表達其尚未完成國內所有的程序（預計於今年八月完成存放手續），因此希望在過渡

期間其繼續擁有合作非會員國的身分。中國代表也藉此機會表示中國積極參與 IATTC 的決心，並期望在未來有更多的貢獻。

- (二) 有關日本提出指控我國漁船洗魚之文件部分：報告中稱我國也針對日本指控提出說明，並已對違反規定的船隻作出適當的懲罰措施。
- (三) 有關擴大 IATTC IUU 決議案 04-04 中的對象（適用範圍擴大至船長 24 公尺以下）：秘書處已提供在東太平洋水域作業漁船依長度區分的圖表，歐盟建議將標準降至 18 公尺，日本、墨西哥、韓國、法國也支持歐盟建議。法國並特別說明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剛通過的 IUU 決議特別延伸至所有公海作業漁船。厄瓜多則認為基準應延伸至 22 公尺漁船。由於各國未能達成共識，歐盟建議大會讓各國有更充裕的時間來商討，此舉獲西班牙支持暫停討論。
- (四) 有關 IUU 名單部分：工作小組依上週會議決議，提送原始名單，哥倫比亞、貝里斯及我國漁船名單仍列於該草案，草案中列有我國漁船 8 艘。我團發言除澄清有一艘漁船並非我國籍及其中有兩艘實際同屬一艘，故實際有 6 艘外，並說明對於該 6 艘漁船已採取處分，要求大會依據 IATTC 決議案，將我國漁船自名單上刪除。我國另補充表示對於日本關切之大型鮪釣船漁撈能力問題，聲明將採取全球性減船計畫 (Global Vessels Reduction Program)，稍後並將書面文件提供給秘書處分送與會代表。對於我國的聲明，日本表示很高興看到我國採取此項措施，雖未來有必要持續檢討漁船與配額相稱問題，但認為至少這是很好的起步；同時表示 IUU 名單上的我國船隻已接受適當處分，所以建議刪除該些漁船，惟保留名單上 61 號之漁船為無國籍，歐盟主席也確認此點。至於大船部分，日方也提醒我國必須注意內部程序，避免該等船主又將因減船所獲得資金轉投資其他 IUU 漁船，使得 IUU 問題更為擴張，並應徹底清查我國漁船與 IUU 漁船之關連性，設法杜絕 IUU 漁業。另針對該減船計畫，日本強調希望我國能提供我國漁業利益者 (beneficial owners) 的相關資料。
- (五) 韓國對於日本建議我國應提供漁業利益者的相關資料也表認同，並認為我國漁船建造之核准，缺乏完善制度，允許國內未受規範的建造 FOC 漁船，導致許多 IUU 問題。對於日本及韓國的發言，我團回應表達我國與國際組織合作的決心，也澄清我國內造船均需先獲許可，更正韓國對於我國法令的誤解。並表示目前很多在此一地區入籍於沿岸國之小型漁船，均非我政府核准而係自行前往投資入籍，此有待未來所有 IATTC 國家共同合作解決俾納入有效管理。至於日本希望我國能提供我國漁業利

益者(beneficial owners)的相關資料，我回應表示，所謂「漁業利益者」之定義願與日本進一步協調釐清，如可行也願意提供資料。

(六) 至於哥倫比亞的 10 艘漁船在該 IUU 名單，哥國對此再度表達其程序不符，因此該十艘漁船應被刪除。哥國立場獲得薩爾瓦多得支持。

(七) 惟有關 IUU 名單列名程序，本日僅止於討論，不作決議（主席於本日會議結束前表示，將另於明（22）日召開 IATTC 會員國團長會議討論作最後確認）。至 IUU 漁船擴及 24 公尺以下適用案及哥國 IUU 名單，主席裁示待議程 18 再討論。

二、 議程 9a 項—紀律工作小組報告（針對會員國部分）：由該工作小組主席 David Hogan 簡報會議情況，無特別討論意見，會議記錄中有關日本質疑萬那杜資料的部分，萬那杜的國名被略去未提，似顯示日本不特別追究本案。與會代表對此無特別討論。

三、 主席原裁示直接進行議程 9c 有關歐盟運搬船之提議案，但日本突發言特別提醒大會需考慮鮪魚全魚保留之決議(full retention)，並建議此決議應被延長一年，歐盟支持日本，並認為該決議已有成效。對此，美國表達不同立場，認為該決議成效不彰，並不支持。主席裁示該議題先擱置。

四、 議程 9 b 有關貿易措施(Trade Measures) 因較複雜先予擱置，大會決定先討論議程 9c 有關海上轉運議題：

(一) 歐盟簡介有關禁止海上轉載決議草案（與其在 ICCAT 提出草案雷同），並引述數項理由強調本草案能有效遏止 IUU 漁業，且圍網漁業早自 1999 年禁止海上轉載，基於公平原則也應該禁止鮪釣海上轉載。

(二) 西班牙、厄瓜多及美國均支持歐盟立場。

(三) 韓國則認為海上轉運對韓國漁業而言相當重要，倘欲制止 IUU 漁業，應該針對該等 IUU 漁船或被認定涉及 IUU 漁業國家的漁船禁止海上轉載，而非全面禁止。

(四) 日本認為該草案不切實際，無法遏止 IUU 漁業，因為 IUU 漁船根本不會進港，而且圍網漁業背景與鮪釣不同，不能相提並論，日本表示稍後將另提案建議以觀察員方式管控，運搬船數不多，執行較容易，也能達到監控效果。（日本稍後提出的海上運搬草案亦與去年在 ICCAT 所提草案雷同）。

(五) 歐盟與西班牙反駁認為歐盟之提案至少可以嚴格監控配額，對合法船也不致造成衝擊。

(六) 中國也認為延繩釣船漁艙容量比圍網船少，倘禁止海上轉載將嚴重影響營

運。

(七) 巴拿馬表示應該針對運搬船採取措施，或可以透過 VMS 管控運搬船。

- 五、 第 12 項議程有關由美國提出之生態系統之研究決議草案 (IATTC-73-12)：由提案之美國先提口頭報告，草案第 8 條特別要求各國應提供主漁獲以及意外捕獲物種之相關資料。墨西哥認為部分名詞定義不夠精準，委內瑞拉、歐盟也有類似意見，日本則表示雖然曾經參與草案之討論，但認為本草案時機尚未成熟，墨西哥與日本有同感，法國也認為美國草案所涵蓋範圍實在太過廣泛，且難以落實，中國也要求美國明確應該提出關注物種，再要求各國提供資料內容，而非廣泛性的要求所有資料，對漁民實在有困難。由於與會者大部分反應不佳，美國表示會再斟酌。
- 六、 第 13 項議程有關 VMS 系統之實施與檢討：秘書長報告各國所提之執行狀況 (IATTC-73-13) (包括我國前所提之報告)，並建議各國可補充說明實際執行狀況 (如執行船數、故障原因) 以及利用 VMS 系統繳交漁獲資料。厄瓜多及歐盟補充其執行狀況，墨西哥表示可以接受秘書處部分建議，至於會員漁船提報資料部分，日本認為還是應該透過船旗國蒐集資料，有關此部分未做成任何決議。
- 七、 第 16 項議程有關委員會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由秘書處 Deriso 簡報目前秘書處所從事重要研究，包括年齡參數、耳石研究、產卵場研究、生殖參數研究等等，各國無特別意見。
- 八、 第 14 項議程有關各區域漁業組織秘書長聯繫會議報告：秘書長口頭報告本年三月份在羅馬所召開之區域組織聯繫會議結果，本議程主要應歐盟要求，提供會員做為參考資訊，並未進行討論，日本則提及訂於 2007 年舉辦國際鮪類管理組織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大型鮪釣船漁撈能力管理問題。
- 九、 第 8 項議程-海鳥混獲部分：日本依前一日各國所提意見，提出海鳥決議修正案，主要強調應界定海鳥混獲之範圍，未有會員國提出反對意見，本草案迅速通過。
- 十、 第 7 項議程有關鮪類保育案：美日共同提案有關「北長鰹鮪之管理」決議草案，美國簡介本草案之精神，隨即獲得墨西哥、厄瓜多、委內瑞拉、哥斯大黎加等國的支持，加拿大也認同其預警制的精神，惟保留加國身為沿岸國的發展權利，本案隨即通過。
- 十一、 第 8b 項有關鯊魚混獲決議修正草案：由歐盟、日本、尼加拉瓜、美國共同提出，依前一日各國所提意見，再度提出修正案，美國針對修正之處略作說明，獲得幾個國家的支持，墨西哥則對第十一條要求會員進行有關鯊魚繁殖場

(nursery ground)的條文有意見，將再協調。

- 十二、 第 17 項議程有關委員會預算：秘書長說明 2006 年以及 2007 年預計研究計畫及預算額度，一旦預算確定，可以很快算出各國會費額度，秘書長提及部分國家尚未繳交會費，2005 年會費僅有西班牙、法國、日本、美國繳交。墨西哥表示未繳費用因為國內預算年度問題，墨國會在 11 月份繳交會費。法國希望秘書處提供詳細會費計算，並應在會前二週通知。秘書處建議付費時間或可由各國視需要切割調整。今年度因為韓國尚未確認是否加入以及法屬玻里尼西亞資料未確認，所以預算分攤表迄今未提供。墨西哥對於計算公式仍有意見，有些國家認為應僅計漁獲量而不包括利用量（加工量），而且漁獲加工貿易的過程中數量會改變。西班牙認為對於跨國加工貿易的鮪類而言，的確很難精準計算，或可等到明天初步計算結果出爐再討論。厄瓜多認為必須檢討那些連 2003 年費都未繳的國家，並認為非會員使用本水域資源，並獲配額分配，也應該繳費，由於時間已晚，主席裁示明日再議。

6 月 22 日 第 8 屆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會議

本（22）日大會暫停，召開第 8 屆漁撈能力工作小組(Permanent Working Group on Fleet Capacity)會議：

- 一、 本會議由上年選出之美團團長 David Hogan 續擔任主席。議程經討論後分為三項：
 - （一） 區域捕撈能力管理計畫草案。
 - （二） 秘書處對 2002 年限制圍網捕撈能力決議(C-02-03 Resolution on the Capacity of the Tuna Fleet Operating in the Eastern Pacific Ocean) 之修正建議。
 - （三） 個別國家漁撈容量修正案：由瓜地馬拉、哥倫比亞等提出提高漁撈容量之要求聲明。
- 二、 議程四有關區域捕撈能力管理計畫 (Plan for Regional Management of Fishing Capacity)：
 - （一） 為落實 FAO 漁業委員會 (Committee on Fisheries, COFI) 於 1999 年通過之捕撈能力管理國際行動計畫，IATTC 於 2000 年第 66 次大會責成秘書長起草東太平洋海域捕撈能力管理計畫。本計畫適用對象包括締約國、合作非締約方、捕魚實體（我國）及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歐盟）及其他漁業參與者。旨在儘可能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達成達成有效率的、公正及透明的漁撈能力管理，俾東太平洋海域資源永續發展。
 - （二） 管理優先目標原以圍網為先，經日本提案修正，將修正為針對超過捕撈能力之圍網及延繩釣漁業（不限大小均列入管理）進行管理。為鼓勵捕

撈能力有效利用，允許已在區域船舶名單上之船舶在締約國、合作非締約方、捕魚實體及區域經濟整合組織間合法轉換船旗國，惟不鼓勵新船進入。並由常設紀律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情形之監督

- (三) 此計畫共有 3 階段(1) 評估並監督捕撈能力，圍網捕撈能力目標值設定為 158000 立方公尺；延繩釣亦將設定目標值(2)限制捕撈能力：為達上述目標值，在圍網方面，工作小組將儘可能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降低捕撈能力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併執行日期交委員會決定；在延繩釣及其他船隊方面，工作小組將研擬限制該等船隊捕撈能力之機制，並將提出降低計畫及降低目標水準建議。(3) 經濟誘因 (economic incentives)，分析促使捕撈能力過度擴張之因素，並逐步排除以致消除該等因素，包括經濟誘因。
- (四) 秘書處將安排於明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具體內容。本工作小組通過將該管理計畫決議送交年會討論。

三、 議程五關於秘書處對限制圍網捕撈能力之 02-03 決議文之修正建議：

- (一) 秘書處建議包括：漁船必須移出東太平洋或解體方可汰建新船、漁船輸出後，原船旗國不得汰建新船、取消有關 inactive 之規定、倘以漁撈容量較小之漁船汰建時，差額容量不得保留、建立漁船轉換機制避免爭議等等。
- (二) 由於涉及實質漁業利益，各國對此意見分歧，瓜地馬拉、哥倫比亞、秘魯及薩爾瓦多擬藉決議修正提高捕撈容量，惟墨西哥、厄瓜多、哥斯大黎加、西班牙皆支持維持原決議文。
- (三) 主席裁示秘書處建議案中，僅有關船舶換旗之程序，「明定於秘書長接獲兩造相關政府正式通知更改船籍，方為生效」將送大會通過。

四、 議題六關於部分國家擬增加漁撈能力案：

- (一) 原 02-03 決議文明定以下圍網漁業發展之國家，容量限定分別為：哥斯大黎加 9364 立方公尺 (目前均未使用)、薩爾瓦多 861 立方公尺 (目前使用 1112 立方公尺)、尼加拉瓜 5300 立方公尺 (目前使用 1703 立方公尺) 秘魯 3195 立方公尺 (已全數使用)、瓜地馬拉 1700 立方公尺 (已全數使用)。該決議附帶三國聲明未來發展之空間：哥斯大黎加長期要求提昇至 16422 立方公尺、哥倫比亞 14046 立方公尺及秘魯 14046 立方公尺。
- (二) 瓜地馬拉上年因兩艘船舶未經瓜國政府同意轉換為巴拿馬籍，損失漁撈容量，惟尋求補償，爰與巴拿馬聯合提案，要求提昇捕撈容量為 3760 立方公尺，本次會議要求再獲討論。

- (三) 哥倫比亞本日對禁漁期再作讓步，表示將於 2006 年全面配合執行禁漁期決議，2005 年要求予其船隊各自在兩禁漁期擇一執行；惟盼獲提昇捕撈容量。
- (四) 秘魯續提上次大會所提，盼捕撈容量於短期內提昇至約 6 千立方公尺，長期目標為 14000 立方公尺。
- (五) 薩爾瓦多建議未使用之捕撈容量可轉讓由其他國家利用。
- (六) 對於前述各項增加捕撈容量之要求，包括厄瓜多、墨西哥、歐盟等國家均表達嚴重關切，認為應遵守 C-02-03 決議案對於東太平洋漁撈能力之限制，不應例外。厄瓜多也再度呼籲各國共體時艱，期待未來漁業永續經營，堅決反對船隊擴張及捕撈能力增加，認為在目前圍網總捕撈能力限制下，船隊可自由移動，捕撈能力亦將隨船隊而移動，倘有國家因船隊換旗捕撈容量減少，以致漁獲量減少者，可向其他國家採購，並不影響漁業加工產業。
- (七) 工作小組最後決議：提送「區域捕撈能力管理計畫」草案及「船舶換籍通報程序」建議案交大會通過；至相關國家有關提高捕撈容量之要求，將併陳大會，惟不作任何建議。

6 月 23 日 年會 (三) - 綜合討論

一、 議程 15 漁撈能力工作小組報告

- (一) 由該小組美籍主席 David Hogan 依昨日會議結果(詳細情形請參閱第 5 號電)，向大會報告該小組會議決議：1、向大會提送「區域捕撈能力管理計畫」草案；2、有關「船舶換籍通報程序」建議案，提交大會討論；3、至瓜地馬拉等相關國家有關提高捕撈能力容量之要求，因未達共識未提案，但併陳大會討論，工作小組不作建議。
- (二) 關於「區域漁撈能力管理計畫」草案，在各國表達基本意見後，主席裁示文字修正後通過。
- (三) 關於「船舶換籍通報程序」建議案，建議條文為「明定於秘書長接獲兩造相關政府正式通知更改船籍，方為生效」。此條文將建立 IATTC 秘書處在處理漁船轉籍的內部機制，因此案涉及圍網漁船轉籍機制，引發許多國家熱烈討論：
 - 1. 部分國家認為此舉會延長漁船轉籍的過程，造成轉籍過渡期的問題。
 - 2. 墨西哥表示文中兩造政府應明確涵蓋漁業主管機關，並建議由各會員國之 Commissioner 向秘書長確認此通報機制。哥斯大黎加也支持墨西哥看法。

3. 巴拿馬認為因為各國船舶管理與漁船管理單位以及程序或有不同，有時船主很難拿到轉籍證明，希望能夠簡化轉籍過程。
4. 秘書長說明此類轉籍狀況很多，有時秘書處很晚才收到通知，甚至某些船舶轉籍還涉及國際海事法令等糾紛，造成秘書處頗多困擾。
5. 美國表示各國應責無旁貸建立其國內政府部門對於漁船轉籍的整合機制，避免海事單位已知悉漁船轉籍，漁業主管機關卻沒掌握該訊息的情形，所以漁船轉籍之過渡期的長短取決於國內程序，而不應要求 IATTC 秘書處承擔兩造漁船轉籍之複雜程序。
6. 厄瓜多說明該國漁船轉籍程序，包括必須先取得新船旗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以避免過度期間無國籍問題，認為各國也應有類似機制，並支持強化秘書處處理漁船轉籍的機制。
7. 主席裁示由秘書處依據以上原則研議細部文字，再送大會確認。

二、 議程 8c 有關鯊魚之決議草案：修正後重新送出，由於該決議已經各國多方磋商，僅有墨西哥表示文中有關鯊魚研究計畫究竟應由誰負責以及預算來源問題，美國表示將由 IATTC 秘書處與各國科學家共同研商研究重點，再決定後續發展，該決議草案經文字修正後通過。

三、 議程 8 混獲議題，日本提出有關「鮪魚幼魚全魚保留」決議草案，原有措施僅執行至 2006 年 1 月 1 日，日本要求刪除該期限，但美國認為該案成效並不明顯，除非配合其他更具體或更有效的方案，惟為求妥協，建議將該期限延後一年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再視結果是否延長，此舉獲歐盟及委內瑞拉支持，主席裁示各國再協調後確認。

四、 議程 17 有關委員會 2006 及 2007 預算：

- (一) 由秘書長依據之前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的預算分攤公式，提出各國年費分攤概估表。
- (二) 對此，西班牙率先發難，認為其作業船數極少(只有 5 艘)，卻因利用量高，導致西班牙成為 IATTC 預算分攤的第三大國，並質疑利用量的計算方式。此外，認為應將日本的國家財富費分攤權因子(factor)由 3.5 提升至 4。
- (三) 墨西哥也認為按過去的共識，只允許尼加拉瓜有一年的低權因子，認為表中尼國的數據應被修正，但尼國無代表在場，無法澄清。

- (四) 巴拿馬認為其經濟仍屬發展階段，因此希望其權重因子修改跟其他中美洲國家相同。
- (五) 韓國則對表列韓國的漁獲量與利用量完全相同感到不解，並要求確認倘韓國於今年入會，是否需依入會時間比例繳交會費。
- (六) 秘書長則解釋該公式係 2001 年預算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之公式，今年 4 月也要求會員提供利用量，但僅有 2、3 個國家提供。瓜地馬拉補充表示會儘快提供正確資料。
- (七) 美國表示本議程在討論各國年費額度，各國可確認利用量是否正確，但不應討論預算分配公式，特別是利用量的計算係依據 IATTC 1949 公約之定義，應無太大爭議。
- (八) 墨西哥仍對利用量計算表達不解，認為漁獲加工過程中型態改變之後的計算基準是否應訂定標準，日本建議另召開預算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於過去的會議於期中召開，導致出席率偏低，所以建議下次併於年會前召開，以提高出席率，避免爭議。
- (九) 厄瓜多也支持先用現有公式分攤年費，並再度表達應要求使用資源的非會員也繳交費用，惟此點並無國家回應。
- (十) 墨西哥仍對利用量計算窮追不捨，也有部分國家要求應該提早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才能安排國內預算等程序。主席裁示秘書處下年度應儘早提供背景資料以及初估值給各會員，至於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原則仍安排於年會前舉行。

五、 第 9c 項議程有關海上轉載：

- (一) 由日本簡介其所提方案（與其在 ICCAT 所提草案雷同），主要包括建立運搬船白名單，轉載必須事先核准，需透過督察員（inspector，以有別於 IATTC 現有的觀察員 observers）監督並認證轉載行為，日本強調本方法能夠有效監控海上轉運行為，加以運搬船數量僅有五十餘艘，相對成本較低。
- (二) 歐盟隨即表示三週前在 IOTC 已有類似的辯論，歐盟認為日本的計畫成本太高，太複雜，需要花很多時間規劃及訓練督察員的派遣，也無法有效控制超過配額的漁獲量，歐盟禁止海上轉載提案相較之下較公平、透明、低成本。西班牙也隨即發言支持歐盟計畫。之後並無國家再發表意見。
- (三) 主席裁示請兩個提案國儘量協調，看是否能夠提出整合方案，倘雙方歧見仍

過大，則留待下屆年會再議。

六、 有關漁撈能力擴張案：

- (一) 瓜地馬拉要求保留因漁船輸出而喪失的漁撈能力（3750 立方公尺）。
- (二) 秘魯表示想了解在本次會議爭得增加漁撈能力的可行性，並請大會將秘魯初步要求的 6000 立方公尺 fishing capacity 列入紀錄。
- (三) 薩爾瓦多也期望檢討 C-02-03 決議案，給予薩國 1500 立方公尺 fishing capacity。
- (四) 瓜地馬拉看到各國隨之要求提高漁撈能力，特別表示瓜國情況與他國不同，要求分開考量。
- (五) 主席裁示將此等要求均擱置，哥國則表示希望在議程 18 有關建議案的部分再討論。

七、 議程 8b 有關海龜保育：

- (一) 由尼加拉瓜與美國共同提出海龜保育案（日本原曾欲提案但最後放棄），由美國簡報該草案，要求修正 C-04-07 海龜三年保育計畫，包括將自願性提供資料以及鼓勵漁民釋放海龜的部分，改為 require 等較強烈的字眼，並增加 6 條條文，要求改善漁具漁法、置留受傷的海龜、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或盡可能要求鮪釣船在 120 以淺水深使用圓形鉤、不採用魷魚作為餌料，並應每年 5 月 15 日提供秘書處完整報告等。
- (二) 對於此提案，數國發言表示支持該草案的保育精神，但認為該草案操之過急。例如法國要求對於資料提交等應維持原有“自願性”的基礎，也已在進行圓形鉤研究，但圓形鉤未必適合所有漁業，現階段應先著重加強漁民教育宣導。
- (三) 歐盟認為三年計畫才剛開始進行，也開始進行圓形鉤研究，預計明年將有結果，應等結果出爐，再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措施。西班牙也認為應該等蒐集更多研究結果後再決定。
- (四) 中國要求秘書處應提出海龜的分布、洄游路徑、洄游季節等資料參考，以避免海龜混獲。秘書處表示已將部分資料置於網站，會將去年神戶混獲會議的資料補充於網站。
- (五) 日本也婉轉表示支持歐盟的想法，認為海龜三年計畫在 2007 年就會有初步成果，屆時可以再推動美國的方案。韓國也表達已經在進行圓形鉤的研究，希望

等研究完成後再決定進一步行動。

- (六) 厄瓜多再度強烈表示 IATTC 應以鮪魚為主要保育對象，也已經在推動海龜保育工作，現階段應該已經足夠，墨西哥也呼應厄瓜多看法。
- (七) The Ocean Conservancy (環保團體) 發言強調為避免海龜資源滅絕，有需要儘速採取行動，特別是有些研究成果顯示圓形鉤有具體成效，應該儘快採取措施，即便 IATTC 沒有通過，也希望各國可以先採取行動，以國內法規範國內漁船作業。
- (八) 美國表示願意虛心接受各國意見，對草案內容進行調整，直至各國可以接受。
- (九) 歐盟坦言對於全案精神並不支持，所以不打算討論細部條文。仍強調應等研究結果出爐，再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措施。
- (十) 主席裁示本案暫予擱置。

八、 議程 9b 有關貿易措施(Trade Measures):

- (一) 由歐盟簡介本案，強調本草案在有效處理違反 IATTC 保育規定國家之問題，其他國際組織已通過相關決議，內容也不違反 WTO 精神，所以希望能通過本案。
- (二) 美國發言支持，並表示依據 WTO 相關規範，在多邊組織內，為達資源保育目的，對於經由共識決所通過的貿易措施，並不違反 WTO 規範，本案經過一年的討論，相信各國充分了解，強烈支持通過本案。
- (三) 對此，墨西哥也提案要求增列條文，認為在執行本決議的過程中應確保市場自由性，避免造成貿易障礙。
- (四) 美國建議將墨西哥的建議條文以前言的方式處理，並表示可以協助文字修正，歐盟也呼應。但墨西哥發言表示該條文係墨國斟酌許久，也研究過 WTO 相關條文，認為目前條文最能表達墨國立場，委內瑞拉也支持墨西哥看法。
- (五) 薩爾瓦多認為可以將歐盟及墨西哥提案合併。
- (六) 歐盟表示願意與墨西哥等國就細部文字進行協商。
- (七) 經過休會協商，由歐盟、美國共同提出建議修正草案，將墨西哥原提案精髓納入“前言”；墨西哥、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巴拿馬及委內瑞拉則共同另提出更長更複雜的條文，強調其市場自由化原則以及必須依循國內法，並應避免貿易障礙以及市場扭曲。

- (八) 對墨西哥的提案，美國表示漁產品貿易自由化未必是件好事，明確表示墨國提案太過強調貿易自由，未必能符合 IATTC 保育的宗旨以及本提案的精神。歐盟也表示支持美國立場，並再三強調貿易措施的重要性，認為墨西哥的建議會削減原案的效力。
 - (九) 墨西哥並不認同歐盟看法，認為其提案能使原案更為完整。
 - (十) 由於雙方意見分歧，主席裁示明天再議，請相關國家國保持彈性繼續協商。
- 九、 墨西哥、委內瑞拉、美國與日本並於本日下午 6 點半提出修正大目鮪保育三年計畫 (Resolution C-04-09) 決議案，文中將保育年度從原訂 2004~2006 年改為 2005~2007 年，該草案對於鮪釣主要國家大目鮪漁獲配額並無修正，重點在於規範其他鮪釣國家漁獲量應不超過 2001 年標準，或者 250 公噸（兩選一）。此外，也針對圍網設定單船大目鮪配額（500 公噸），由於提出時間較晚，主席裁示明日再議。（本案主要限定圍網每年捕大目鮪數量，對我國尚無影響）。

6 月 23 日 年會（四）-所有決議

- 一、 有關漁撈能力議題：瓜地馬拉再度發言要求列入議程，主席表示已有會員明確表達不希望修正 C-02-03 決議案，各會員亦未再表達。瓜地馬拉數度發言極力爭取，並試圖將無會員表示意見視為達成共識，經主席強調本案已被否決，加上美國強調去年已經討論過本案，工作小組會議也未達成共識，要求停止討論。
- 二、 議程 9C 有關海龜保育：
 - (一) 美國再度提出修正草案，草案中已將有關強制使用圓形鉤的條文刪除，惟仍強制要求無論鮪釣或圍網捕獲海龜均應立刻釋放，並表示願意在混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內容。
 - (二) 法國率先表示支持，日本也認為可以在混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更周延的保育措施，且不限於海龜。委內瑞拉、韓國、墨西哥紛表支持。
 - (三) 惟歐盟對修正提案仍表示保留，並認為應先加強研究及視研究結果再研議更好提案。
 - (四) 美國最後表示認為倘無法達成共識，願意留到混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主席裁示送混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本案暫予保留。
- 三、 有關財務預算議題：
 - (一) 秘書處提出 2006 年委員會預算各國經費分攤表。

- (二) 墨西哥提醒秘書處應增加條文，將會計年度調整為比照曆年制。
- (三) 厄瓜多表示目前合作會員享有與會員相同捕魚權利，應與會員盡繳費類似義務，因此要求增列條文，應(shall)要求非會員（合作會員）比照會員計算會費方式捐款，對此美國認為充其量能建議非會員得(should)捐款，並基於自願性基礎，否則將違反國際法。
- (四) 由於合作會員之捐款引起關切，我國發言表示，我國已注意到大會對非會員捐款之關注，並稱自 2000 年以來我國每年度均捐款，今年度也將捐獻 2 萬美元，未來安地瓜公約生效後，我國成為會員也會比照會員，提高捐款額度，並希望安地瓜公約儘速生效。稍後西班牙表示並未在決議中見到我國捐款條文，秘書長則解釋此部份另在會計報表中編列，並未涵蓋於決議案。
- (五) 墨西哥建議於鼓勵捐獻的條文中補充文字，容許 NGO 捐款給 IATTC，委內瑞拉也支持。美國則認為 NGO 的狀況與其他漁業國家因為有漁業利益而捐款並不同，反對納入。墨西哥改建議另立條文處理，其他國家對此案多表示支持，呼籲儘速通過預算案。
- (六) 瓜地馬拉仍對計算基準之利用量有疑慮，因此對預算案上所列瓜國所應繳金額，遲遲無法接受，墨西哥建議以但書處理，容許瓜地馬拉於會後更新數據，但美國認為預算係依據總量估計，牽一髮將動全身，故要求應於本次會中定案。
- (七) Tea break 休息前發送厄瓜多所提建議草案，其條文為” The States not presently members of the IATTC which have vessels fishing for fish covered by the Convention should make, and request their flag vessels to make, voluntary contribution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same basis as the contributions of existing members” .，主席隨即宣佈休息，由於我團認為後半段文字嚴重違反國際法，未及在會中發言，為免本案不再討論即定案，乃即另洽主席表示，此項條文已違反國際法，應予刪除後段on the same basis as the contributions of existing members.，主席表示理解，並復稱將與相關國家討論後再議（據悉中國大陸也有類似關切）。主席經與相關會員討論後，提供之文字修正為” The States not presently members of the IATTC which have vessels fishing for fish covered by the Convention should make, and request their flag vessels to make, voluntary contribution to the Commission, preferably on the same basis as the contributions of existing members” ，並洽我國是否可接受，我團經研究後認為修正文字不具強制力，且僅表示會員國對非會員捐款之期望，因此表示

勉強接受。

- 四、 有關 2005 年鮪魚管理建議，目前各國提案包括【一】日本所提 Full retention 修正案（規範圍網意外補漁獲之漁獲應全部保留）、【二】墨西哥、委內瑞拉、美國、日本等國所提 C-04-09 大目鮪漁獲限額修正案，內容主要係限制圍網每船捕大目鮪不得超過 500 公噸、【三】美國所提修正案：要求其他國家鮪釣年漁獲量可選擇 2001 年標準或 250 公噸、【四】日本所提：研究減少運用集魚器圍網船意外捕獲 BET，由於四項提案互有關連，主席先請各國提出整體意見：
- (一) 歐盟首先對日本遲至昨日才提 C-04-09 修正案，且未事先協調感到不解，認為此案將重啓去年爭論，並表示應俟原決議案三年（2004-2006）計畫告一段落再檢討。
 - (二) 西班牙也呼應歐盟說法，認為日本口口聲聲認為此建議係基於秘書處所提科學委員會建議，但秘書處之前建議鮪釣應維持 2000 年水準也未被採納，質疑日本標準不一。
 - (三) 厄瓜多附和歐盟的說法，認為國內已經排除萬難推動三年計畫，如今如又更改將造成國內行政程序的困難，而且和其他區域漁業組織相比，IATTC 的管理規定已經相當完整。巴拿馬就國內管理面也表達與厄瓜多類似的看法。
 - (四) 美國認為基於秘書處建議，倘資源有困難時，應可提出建議案，惟對於各國行政程序的困難表達理解，因此美國不建議大幅修正，將僅提出小幅行政修正，建議對於鮪釣規模小、以大目鮪為混獲的國家，可以將大目鮪年漁獲量設定為 250 公噸，否則勢必為此少許的漁獲量付出許多監控管理的邊際成本。對於日本所提 Full retention 修正案，美國依舊重申其立場(認為該成效不彰)，除非在秘書處能提供有哪些國家違反該案之名單，否則實在難以理解該案被延長一年的未來成效。
 - (五) 墨西哥則支持日本，認為該修正案是根據科學委員會最新建議，基於尊重最可信科學資料原則，認應採取更完善措施。
 - (六) 巴拿馬不接受將三年保育計畫再延長，並要求未來應有加入該漁業的機會。
 - (七) 中國認為現有配額已經很少，許多漁業公司面臨破產，政府管理相形困難，現已極力配合，但期望在 2006 年計畫結束，能有配額增加的空間，因此不支持延長該案。
 - (八) 會議休息後重開討論，日本首先對中國反映表示不解，認為在圍網大量捕獲大

目鮪幼魚的情況下，資源難以復甦，鮪釣國家將難以要求增加配額，並重申圍網漁船大量意外捕獲大目鮪幼魚，導致延繩釣漁船經營困難，著實應該對圍網採取更嚴謹的措施，也理解各國的立場，會重新提案。

- (九) 歐盟反駁延繩釣漁船採取之措施未必充分，強調對於圍網以及延繩釣漁業的管理應該平衡，並認為現在斷定保育措施無效言之過早，應該等三年計畫結束再評斷，且依科學家會議結果，日本 2004 年大目鮪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似有增加。歐盟也將另提案討論。
- (十) 韓國發言反對美國建議案，認為在各主要鮪釣國家都面臨配額不足的情況下，不宜讓其他國家藉此發展鮪釣業，而且提供月報是各國應有的責任，不應有例外情況，韓國強烈要求秘書處應要求各國確實提報月報，特別是對相關國家未將小船列入其月報中者。
- (十一) 美國再三解釋其提案並非增加漁獲量，僅是減輕漁獲量少的國家的行政程序，且納入 250 公噸之基準，最多只會占大目鮪年捕獲總量的 1%~1.5%，因此決不會影響大目鮪之保育。歐盟也表示之前工作小組會議曾決議對於漁獲量少的國家可以不需提報月報，但韓國始終不願接受。
- (十二) 至於日本提案要求加強 FAD 管理，韓國表示支持，委內瑞拉也支持，並認為也該加強黃鰭鮪幼魚的研究。美國認為應先進行研究，建議將本案送交工作小組會議。
- (十三) 墨西哥也支持對於圍網所捕漁獲全魚保留及加強圍網船管理，並認為各國出資支持秘書處進行相關研究，應該支持秘書處的建議。
- (十四) 西班牙重申鮪釣船國家也未完全參採秘書處的建議（以 2000 年漁獲量為標準）此與第二點類似。
- (十五) 由於數項提案共同討論，顯得有些混亂，且大多均各持己見，歐盟也表示將補充其有關研究減少運用集魚器圍網船意外捕獲 BET 之建議案，基於大會對於目前各案均無共識，主席裁示請各國提出新方案後再討論。

五、 2006 年預算案：下午復會討論預算，主席立即報告有關非會員捐款條文之協商修正案，與會者未有議異，通過 2006 年預算。此外美國要求了解過去年度未捐款國家狀況，並提醒尚未繳交會費的國家應儘速繳交。

六、 議題 10 有關修正 IUU 名單決議，修正重點在於 1、將涵蓋 CPCs，而非僅針對非會員，以及 2、降低 IUU 漁船船長：

- (一) 日本、美國建議 18 公尺，惟保持彈性。
 - (二) 法國建議應參照 IOTC，不設定船長，避免管理漏洞。
 - (三) 薩爾瓦多建議全部不修正。
 - (四) 歐盟、厄瓜多認為似未達成共識，建議先擱置。
 - (五) 由於各國意見紛歧，主席最後裁示通過修正將 CPCs 納入，船長部分則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 七、 IUU 名單：決議通過 IUU 名單，我籍漁船原列在 provisional IUU list 上已全數刪除。此次最具爭議為哥倫比亞漁船，主席表示體認到哥倫比亞的努力，但基於哥倫比亞確實違反相關決議，故決議仍將哥國漁船放在 IUU 名單上，但倘哥國漁船在今年配合執行圍網禁漁期，則可將哥國漁船從 IUU 名單上刪除。哥國也發言感謝委員會的正面回應。
- 八、 有關貿易措施(Trade Measures)案：此案涉及貿易制裁，各國皆謹慎，經過歐盟與墨西哥雙邊諮商，重新提出修正文字，增列 “The Commission recognizes the importance of market access, consistent with national legislation, for fish and fish products caugh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of the IATTC,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such measures’ ’ (其他與 ICCAT 及 IOTC 所通過之決議案雷同)，隨即數國發言表示同意，本案終獲通過。
- 九、 有關美國所提修正案 (要求其他國家鮪釣年漁獲量可選擇 2001 年標準或 250 公噸，且不需提交月報)：由於本案尚未過，再度提出討論，惟韓國始終憂心其他國家藉此發展延繩釣漁業，僅願意同意給予美國 250 公噸，不願同意其他國家也同時增加配額，美國認為並不適宜單獨獲得此權利，隨後法國以及加拿大也試圖說服韓國表示本提案並無意藉機發展其他國家的漁業，韓國始終堅持，美國只能放棄本提案，表示願意持續溝通並留待下年度再議 (本案未過)。
- 十、 有關 Full retention(全魚保留)修正案：經美國與日本協商後，共同重新提出修正案，重點包括要求圍網船全魚保留的措施繼續執行至 2007 年 1 月 1 日，並增列要求紀律委員會於明年度會議檢討本措施之有效性、單船之執行狀況，及刪除前言有關本措施能夠有效減少幼鮪死亡率之文字，本案獲通過。
- 十一、 有關歐盟針對日本提出要求圍網漁船進行有關 FADs 研究，並且在 2005 以及 2006 年限制圍網船單船漁獲量案：歐盟增列要求大型鮪釣船必須配備 10%的觀

察員，該費用必須由該國家所支出。

- (一) 歐盟強調為保育大目鮪資源，須加強基礎研究，故應該同時從圍網以及鮪釣下手，圍網已經採行 100%觀察員計畫多年，鮪釣也應該著手派遣觀察員，建議從 10%開始，而在研究結果完成前，不適宜採取管理措施。
 - (二) 美國則表示美國的深層作業鮪釣船觀察員派遣率為 20%，淺層作業鮪釣船觀察員為 100%，所以本建議案對美國而言並無困難。
 - (三) 本案一提出，隨即遭到日本以及韓國的反對，日本樂見歐盟接受日本對於圍網研究的建議，也遺憾歐盟不願意配合採行保育措施。日本再三強調本提案的宗旨係起因於圍網對於大目鮪資源的傷害，與歐盟所謂的鮪釣與圍網之間的平衡性根本無關。日本已經依照相關規定提供鮪釣資料，(表示沒有派遣觀察員的需要)，倘要求由鮪釣國家單獨負擔鮪釣船觀察員費用，則爾後日本是否不再需要負擔圍網船的觀察員費用？且日本只要求圍網船進行一年研究，歐盟卻要求鮪釣船進行永遠的觀察員計畫，也不公平性。簡言之，日本無法接受本方案。韓國也簡單表示本案提出時間太晚，缺乏時間與業界討論，韓國無法接受。
 - (四) 歐盟強調圍網進行觀察員計畫多年，本計畫只要求鮪釣船開始採取相關措施罷了。歐盟也不希望在研究結束前先要求訂定圍網單船配額。
 - (五) 厄瓜多認為可以開始考慮延繩釣漁船派遣觀察員，對於歐盟與日本的爭論，可以考慮在科學工作小組會議中詳細研究，不過資料的蒐集不應僅著重圍網，也應該加強鮪釣。西班牙也支持歐盟及厄瓜多說法。
 - (六) 日本再度強調本提案希望減少大目鮪幼魚的意外捕獲，跟鮪釣觀察員計畫完全不相關，觀察員計畫並不能減少大目鮪意外捕獲量。
 - (七) 由於雙方僵持不下未通過，主席裁示送下次會議輔以更多的研究結果再討論。
- 十二、 議程 18，主席確認本次會議通過十項措施，包括：1、海鳥保育；2、北長鰭鮪保育；3、鯊魚保育；4、漁撈能力管理計畫；5、IUU 名單修正決議；6、IUU 名單；7、貿易措施；8、預算；9、全魚保留；10、合作非會員身分。
- 十三、 議題 19 有關幹部選舉案：美國建議建立兩年主席制度，各會員可以藉由通訊方式交換意見，並選舉主席，任期將自第 74 屆年會開始，任期為兩年。歐盟也表示認同，並建議連選得連任。日本也認同，秘書處則表示倘會員達成共識，將草擬議事規則修正案，以通訊方式送會員通過，至於工作小組會議主席則全部連任。

十四、下次會議：大會一致鼓掌通過同意第 74 屆會議於韓國舉行，韓國表示訂於明年 6 月 19~23 日舉行 AIDCP 與 IATTC 工作小組會議，26~30 日舉行 IATTC 年會，地點暫訂於釜山，部分會員則提到明年度 6 月份有世界盃足球賽，建請韓國參考，會議在幾個會員感謝主席、地主國以及傳譯之後結束。

參、會議結果

一、本會議通過之 7 項決議摘述如次(詳如附件二)：

- (一) C-05-01 海鳥保育：建請各國儘速通過國家行動計畫、儘可能蒐集並提供資料給秘書處，並將相關資訊送交資源評估工作小組討論等。
- (二) C-05-02 北長鰭鮪保育案：係限制北長鰭鮪的漁業努力量不得超過近期水準，每半年提報資料，視需要採取更進一步措施，並與 WCPFC 合作，呼籲 WCPFC 採取一致性措施，惟不影響國際法所賦予沿岸國的發展權利。
- (三) C-05-03 有關鯊魚：禁止漁船混獲鯊魚後割鰭棄身，要求各國提供資料以及鯊魚管理報告，並將由秘書處以及各國科學家研議對於重要鯊魚物種擬定研究計畫，並盡可能進行相關研究。
- (四) C-05-04 預算：通過委員會 2006 年預算為 518 萬 3 千美元，並依據 2001 年制定之預算公式分攤預算，此次並增列條文，呼籲在此水域作業之非會員國(及其漁船)盡可能參照會員計畫比例自願性捐款，並歡迎非政府組織(NGOs)捐款。
- (五) C-05-05 IUU 漁船決議案：修正 IUU 漁船原有規定，將原本僅限定於非會員漁船延伸至所有締約方及合作方，至於降低船長之提案並未獲得共識。
- (六) C-05-06 貿易措施：委員會將可每年依據各國提報之資料，檢視各國執行之狀況，對於有違反保育規定之虞的國家，委員會可要求其說明、加強管理措施，甚至認為為違反保育規定之國家，並得採取貿易(制裁)措施，本決議與其他國際漁業組織決議大致相同，查異點在於經墨西哥等國之要求，增列條文強調相關貿易措施應慮及市場自由性以及各國國內法令。
- (七) C-05-07 有關全魚保留：要求圍網漁船必須繼續保留混獲之鮪魚幼魚之措施沿用至 2007 年 1 月 1 日，並由紀律委員會檢討單船之執行狀況。

二、本會議通過三項行政決定摘述如次(詳如附件三)：

- (一) 東太平洋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以圍網與鮪釣為優先管理目標，將分為三階段進行包括 1、評估並監督捕撈能力，2、限制捕撈能力，3、分析促使捕撈能力過度擴張之因素，並逐步規劃減少漁撈能力。本計畫將由秘書處準備並於明年召開會議討論。
- (二) IUU 漁船名單：經會員多次檢討秘書處所提出之 IUU 漁船名單草案，決定將哥倫比亞圍網船、貝里斯鮪釣船、喬治亞、印尼、柬埔寨及數艘不明國

籍漁船列入，至於我國籍 6 艘小船曾被列入草案部分，經過我國執行處分並於會中說明之後，獲會員同意排除。

- (三) 合作非締約方/捕魚實體身分：本次會議授與加拿大、中國、歐盟及我國合作身分，惟委員會應日本要求，將致函我國要求我國加強全球漁撈能力之管理以及鯊釣、小船之漁獲提報。至於哥倫比亞以及玻利維亞則因未遵守相關決議被排除合作名單外，韓國則已於本次會議成為正式會員。

三、本會議未決議題(詳附件四)，部分將送工作小組討論，再送年會，包括：

- (一) 海上轉運：歐盟與日本分別提出完全禁止海上轉載(D1)以及運搬船派遣觀察員(D2)兩項方案，惟雙方僵持不下，本案留待明年再議。
- (二) 海龜保育：尼加拉瓜與美國提案(E1D)要求強制各國提供資料以及延繩釣漁船採用圓形鉤，遭各國以現有海龜三年保育計畫尚在執行爲由，雖經修正(E1C)仍遭擱置，美國要求將將本案留待混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三) 大目鮪保育：墨西哥、委內瑞拉、美國及日本提案(H1)要求將鮪類保育決議案期限將原有的 2006 年延至 2007 年，其中對於鮪釣國家配額並無變動，主要增列 2001 年未有歷史實績之國家，不得超過 250 公噸，以及要求圍網設定單船配額 500 公噸案，且漁船之間不得轉讓。本案遭歐盟等圍網國家以三年計畫尚未結束以及設定單船配額不實際等爲由否決。其中美國原單獨提案(H2)建議讓延繩釣混獲大目鮪的國家擁有 250 公噸大目鮪配額以減緩管理壓力案，亦遭韓國表示憂心有部分國家藉機發展延繩釣漁業爲由強力杯葛，終致美國撤回該提案。
- (四) 大目鮪幼魚保育案：日本提案(M1A)要求加強圍網意外捕獲大目鮪研究以及限制單船漁獲量，遭歐盟提案(M1B)反制，歐盟刻意轉移焦點至加強研究，除刪除圍網單船配額之管理措施，並要求鮪釣國家參考圍網船，派遣 10%觀察員，日本強烈抨擊歐盟刻意模糊焦點，忽略圍網船大量捕獲大目鮪幼魚的事實，雙方針鋒相對，使本案亦未能通過。
- (五) 其他：瓜地馬拉與巴拿馬等國所提漁撈能力增加案(G1)、美國所提生態系決議草案(73-12)；
- (六) 預定之工作小組會議：本次會議留下許多爭議性議題待工作小組會議解決，包括混獲工作小組(海龜保育)、預算工作小組(預算分攤公式)、漁撈能力工作小組(制定漁撈能力管理細部計畫)，部分會議將併於下年度年會共同召開。

四、本次會議成果：

- (一) 本次會議中，由於我團於會前向日方說明積極表達我國將於兩年內減少 120 艘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並加強漁船管理，加以本年會前，本署在雙邊

會談及其他國際區域漁業組織多次表達類似意願，因此本次會議日方僅簡短發言，我國也即時說明，除美國略為呼應日本意見，及韓國表達類似意見外，本次會中並未多做討論。

- (二) 我國於會中聲明將採取全球性減船計畫 (Global Vessels Reduction Program)，日本樂見我國採取此項措施，並提醒我國須注意內部程序，避免該等船主因減船所獲資金轉投資其他 IUU 漁船，使 IUU 問題擴張。
- (三) 我國之前曾有 6 艘未申報國外基地作業的小型延繩釣漁船遭提報為 IUU 名單草案，經本署採取明快措施，始獲得各會員接受，成為唯一自 IUU 名單上刪除的漁船。

肆、心得與建議

- 一、 為維持我國在 IATTC 合作非締約方身分，我國宜加速配合推動在東太平洋之相關管理措施，本次會議所通過各項決議及決定，包括鯊魚、海鳥等各項混獲生物之資料蒐集與管理，大目鮪漁獲量控管、禁止割鰭棄身、加強小船管理及資料蒐集等，該等工作除需政府積極規劃推動外，亦賴產業界配合。
- 二、 過去我國遠洋漁船管理偏重於 100 噸以上漁船，由於小型漁船遠赴東太平洋作業，捕撈對象擴及鯊魚等其他物種，因此引發部分小船遭列入 IUU 船名單草案，顯示小型漁船管理以及蒐集鯊魚資料均為當務之急。
- 三、 由於日本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指控我國人涉及 IUU 行為，使得部分國家對我國有負面印象，致我發言空間受限，較難表現我國在漁業管理較有貢獻的層面（例如 VMS 或觀察員體系等等）。未來，除為因應國際漁業組織對於漁撈能力之管理以及資源之保育，積極推動減船計畫外，亦應適時與相關國家交換資訊或透過秘書處傳達資訊，說明我政府所採取之努力，以平衡資訊，並與各 IATTC 國建立長期友好關係。
- 四、 有關會費問題，我國因非正式會員而無繳交會費之義務，目前每年約捐獻 2 萬美元，相較 IATTC 之會費及對比我國使用之資源，稍有不足（倘以 2003 年之漁獲量概估，我國所需繳交之會費約在 14 萬美元），或可考量酌予提高捐獻額度，給予 IATTC 善意回應，且我國在加入安地瓜公約之後，即需比照繳交會費，因此應可參與預算委員會相關討論，並適時提出意見，俾求未來能以公平的基準與各國共同分攤會費。
- 五、 IATTC 會員組成以美洲國家為主，各國均相當熟稔會議運作方式，至於亞洲國家中，日本為唯一也是主要的鮪釣國家，近年來致力於與美洲國家合作，推動許多保育決議案，甚至獨立與圍網國家對抗，對於提昇形象有相

當之助益。相對韓國、中國仍以捍衛傳統漁業為主軸，質疑諸多管理決定，韓國甚至藉由打擊我國以試圖展現其打擊 IUU 的政策，其運作手法相形之下略遜一籌。由本次會議再度突顯 IATTC 的管理仍由圍網及延繩釣兩大漁業相抗衡，未來，在我國邁入 IATTC 成為會員過程中，在國際間如何學習日本、美國、歐盟等大國的多邊或雙邊運作方式，從更寬廣、更符合 IATTC 保育宗旨的角度，思考積極、具體的與其他延繩釣國家合作，以與圍網取得平衡，共同維繫此水域資源之永續，以真正提昇我國形象，將是政府長期目標。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第四屆東南太平洋劍旗魚保育及管理
多邊合作諮商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黃鴻燕簡任技正、黃向文技正
派赴國家：西班牙蘭索羅特島
出國期間：94年6月14日至30日
報告日期：94年7月1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系統識別號:C09402380

報告名稱：出席第四屆東南太平洋劍旗魚保育及管理多邊合作諮商會議

頁數：72

含附件：是。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技正 黃向文 02-33436120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任技正	黃鴻燕	02-3343-6115
	技正	黃向文	02-3343-6120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94年6月14日至6月30日。

出國地區：西班牙蘭索羅特島。

報告日期：94年7月1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東南太平洋、劍旗魚、鮪類保育、多邊諮商會議、延繩釣、西班牙、智利
摘要

第四屆東南太平洋劍旗魚保育及管理多邊合作諮商會議係歐盟與智利為協調東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所倡議之會議，歐盟為促成中國及南韓參加，特安排於 IATTC 年會後，於 6 月 27 至 28 日於同地點舉辦，我國由黃鴻燕簡任技正率黃向文技正及對外漁協顏丞君秘書於 IATTC 年會後續留當地與會。本會議之科學會議由歐盟科學家 Mejuto 擔任主席，常會由智利大使 Berguno 主持，與會者包括日本、智利、祕魯、我國、歐盟、西班牙以及 IATTC、CPPS 兩國際組織，中國與南韓仍未與會。

本會議重點結論包括：

- 一、 各國代表說明其東南太平洋劍旗魚漁業，本次會議計有日本、智利、我國、歐盟、CPPS 提供書面報告。
- 二、 科學會議建議各國應指定聯繫窗口交換意見，並於 2006 年召開資料準備會議，確定爾後資料內容以及標準格式。
- 三、 爾後本會議將每年召開年會，科學會議則每兩年舉辦一次。
- 四、 本會議之主席為兩年一任，並由地主國負責秘書處業務，惟主席與地主國不必然為同一國家。
- 五、 2006 年會議將由智利主辦，內容包括資料準備會議及管理會議，仍將力邀中國、南韓、哥倫比亞、厄瓜多共同參與。

心得與建議：依據會議結果，應指派我國聯繫窗口，並持續監控太平洋區劍旗魚混獲資料，與歐盟、智利保持聯繫。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會議經過	2
參、會議結論：	8
肆、心得與建議	8
附件	
附件一 與會人員名單	9
附件二 會議議程	11
附件三 各國報告	12
附件四 會議記錄	70

壹、前言

1991 年由於智利漁民對於歐盟漁船在公海捕撈也在智利經濟水域內洄游的劍旗魚產生不滿，使智利政府下令禁止歐盟漁船進港卸魚，並對於高度洄游魚種（如劍旗魚）制定相關保育規定，不允許歐盟的漁船在其港口進行船運及卸魚。由智利政府單方面制訂並強制執行有關高度洄游魚種漁獲物違反保育等相關規則，忽略這些漁獲物為公海捕撈之事實，引起歐盟不滿。

為此，歐盟與智利政府便進行多次的雙邊會議。自 1995 年起，歐盟與智利政府分別於在 1995 年 12 月及 1998 年五月在智利首都聖地牙哥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中雙方進行科學資料的交換，但對於該區域之劍旗魚資源狀態並沒有達成協議，貿易障礙問題也未獲得解決。

歐盟為尋求與智利以友善方式解決問題，於 1999 年 6 月及 9 月與智利政府進行兩次會議，有助於雙方相對立場的瞭解。歐盟並將東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養護之整體目標，以多邊協定進行解決。

2000 年 11 月 10 日，歐盟要求建立 WTO 管道以平等進入智利港口，智利與歐盟持續以協商的方式開關平息此項爭議的管道，並避免透過 WTO 管道。在此情形下，歐盟召集智利與其他會員，對科學合作及資料交換等議題展開協商。

歐盟於 2001 年 5 月在智利聖地牙哥召開第一屆會議，並於 2002 年 7 月 11 至 12 日於布魯塞爾舉行第二屆國際諮商會議，期建立東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保育與管理之多邊合作協議。依據雙方 2001 年 1 月 25 日之起草會議架構，包括聯合漁業研究計畫、科技合作及多邊合作等三個方向。

於第二屆會議中，各參與方也同意建議如下：

- 多邊協議將由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歐盟及祕魯共同建立，並開放給有意在東南太平洋捕撈劍旗魚的國家。
- 於草擬階段，協議之焦點置於監測劍旗魚資源量狀態、資料蒐集與分析、科學資訊分送。
- 協議中也包括與區域性漁業組織合作，特別是 CPPS (Permanent Commission for the South-Pacific) 及 IATTC (Inter 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 參與方同時也建議於 2003 年第二季舉行第一屆次年會。

依據第二屆諮商會議建議，歐盟於 2004 年 3 月 29 日及 30 日在布魯塞爾召開第三

屆東南太平洋劍旗魚多邊諮商會議，歐盟除續請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及歐盟，觀察員為 CPPS 及 IATTC 參加外，並邀請在東南太平洋捕撈劍旗魚的國家包括我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派員參加。

依據第三屆會議結果，第四屆會議應於 2005 年於智利舉辦，歐盟為促成中國及南韓參加，特安排於 IATTC 年會後，於 6 月 27 至 28 日於同地點舉辦，我國指派黃鴻燕簡任技正率黃向文技正及對外漁協顏丞君秘書於 IATTC 年會後續留當地與會。

貳、會議經過

6 月 27 日科學會議

議程一 開幕及選舉主席、確認識程

首日會議於 6 月 27 日早上 9 點 30 分召開，出席國家包括智利、祕魯、歐盟、西班牙、日本、我國及 IATTC (Inter 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與 CPPS (Permanent Commission for the South-Pacific) 兩國際組織，共計二十餘人，與會人員名單如附件一。歐盟雖刻意將本次會議安排於 IATTC 年會後，俾便南韓及中國可接續參加會議，然該兩國仍未派員與會。

會議議程如附件二，會議由歐盟 Mr. Cesari 開場，渠歡迎各國代表遠道與會，並為 Mr. Spencer 因另有會議無法到場表示歉意，接續由各代表團團長介紹團員。會議並在智利代表建議下，推舉歐盟科學家 Dr. Jaime Mejuto 擔任主席(Moderator)。

議程二 各國漁業報告

緊接由各國提出報告，除 IATTC 科學家 Deriso 僅提出口頭報告外，其他國家包括日本、智利、我國、歐盟及 CPPS 均提出書面報告並進行口頭簡報，我國由黃鴻燕簡任技正提出報告，並回應相關問題，各國報告詳如附件三，以下扼要說明簡報內容及答詢狀況：

日本

- 一、 由水研所科學者就自 1971 年至 2003 年間，日本鮪釣船在西經 150 度以東水域混獲東南太平洋劍旗魚狀況。2001 年日本鮪釣船共混獲約 3, 000 公噸劍旗魚，較 2000 年之 4, 000 公噸減少約 1, 000 公噸。
- 二、 依資料顯示，經日本科學家將東太平洋水域劃分為 16 區，並以 GLM 方法進行 CPUE 標準化，得到各區域歷年標準化之 CPUE，近年在西經 95 度至 80 度、

赤道以南之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及智利水域及鄰近公海水域之劍旗魚 CPUE 有下滑現象，而西經 150 度至 110 度間公海水域之劍旗魚 CPUE 則有增加之現象。

- 三、 其結論為，1980 年至 1995 年間劍旗魚資源豐度指標處於低檔，爾後逐漸增加，目前不論在南太平洋水域或北太平洋水域，劍旗魚資源豐度指標皆處在歷史之高檔。由於在熱帶水域晚間下鉤之劍旗魚 CPUE 出乎意料之低，因此未來研究重點之一係探討造成此現象之原因，其次在標準化 CPUE 模式時，亦應考慮環境如聖嬰現象所導致水溫變化之影響。
- 四、 智利代表詢及作業船數，日本表示早年可能有 200~250 艘，近年船數減少，約在 100~150 艘。
- 五、 我國詢及日本鮪釣船的劍旗魚混獲率，日本表示約為 6%，較我國比例為低。
- 六、 智利代表看到 CPUE 略減，有些憂心資源狀況，日本表示資源變動原因很多，而漁業的漁法調整亦很複雜，有時候作業方法改變也會改變 CPUE，未必是資源受到影響。

智利

- 一、 智利代表說明其資料蒐集以經濟水域為主，漁業種類包括沿近海流刺網漁船以及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船高峰期曾有 500 艘船，近年由於勞工短缺等問題，已經少於 100 艘，延繩釣漁船則約 20 艘左右，漁獲量也從 7000 噸的高峰期下降。目前主要港口有生物性採樣計畫，並在 2001 年開始採用觀察員以蒐集更多成長、性別等漁獲資料，俾建立資料庫。
- 二、 IATTC 詢及是否進行 CPUE 分析，智利表示仍在整合中，需要進一步標準化。
- 三、 我國詢及智利並非 IATTC 會員，未知智利資料是否納入 IATTC 資料庫？此問題經 IATTC 秘書長確認後，表示 2002 年以前資料均已納入。
- 四、 智利也表示並非 IATTC 會員，也無意加入，不過會參加 IATTC 科學會議，並維持資料交換。
- 五、 日本問到是否此等漁船是否有混獲或季節性捕撈鯊魚的問題，智利表示小

型漁船或許會季節性轉移捕撈 anchovy 或 codfish，延繩釣或許會意外捕獲鯊魚，但詳細卸魚資料並不清楚。

- 六、 歐盟問及漁船減少原因，智利提到因為近年價格減少，成本增加，導致收益減少所致，不過漁船仍可以機動調整，近兩年漁船也在 50~100 艘之間變化。

IATTC

- 一、 IATTC 代表 Deriso 報告 IATTC 目前所蒐集之東南太平洋劍旗魚相關資訊，包括種群評估及研究。表示目前對太平洋水域劍旗魚之種群數量之假設有單一種群或 3 個種群(西北、西南及東太平洋)或 4 個種群，依最新基因研究認為東太平洋至少應有南北兩群。
- 二、 其次亦說明 IATTC 近期對東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之初步評估，也在進行 CPUE 標準化以及體長頻度分析，目前初步發現南方系群變化與聖嬰現象有關，而西班牙 CPUE 比日本高，但詳細狀況仍有待兩國提供更詳細的漁業特性，例如西班牙所提美式延繩釣與傳統延繩釣的差異性。目前研究顯示 CPUE 變化大，而產卵群生物量似有減少趨勢，鑑於捕獲劍旗魚之船隊日漸增多，有必要密切監測船隊及種群，因此 IATTC 之未來研究重點將是持續蒐集各國作業船隊之資訊，並持續進行研究。
- 三、 CPPS 欲了解太平洋究竟有幾個劍旗魚系群，IATTC 復以尚待研究。而 CPPS 認為西班牙與日本漁業不同，或許不宜相提並論，IATTC 也表示理解，並認為因此更需要兩國漁業有關作業深度、每筐鉤數等細部作業資訊，以分析其漁獲率(catchability)。
- 四、 由於 IATTC 報告對於資源狀況較為保守，歐盟認為該初步研究報告應該還需要經過詳細審閱(peer review)。

台灣

- 一、 黃簡任技正報告我國東南太平洋劍旗魚漁業概況簡報，說明劍旗魚主要由鮪延繩釣船漁船意外捕獲，早年由於以長鰭鮪為主，所以意外混獲量低，2002 年前後因為作業船增加，相對劍旗魚漁獲量增加至 3000 餘公噸。之後因為配額限制、相對限制漁獲努力量，所以 2004 年漁獲水準下降，從 CPUE 也可以看出劍旗魚主要分布水域。

- 二、 歐盟提到漁獲量增加是否受到市場價格影響，我代表表示劍旗魚為混獲物種，目前尚無資訊顯示受市場價格影響。
- 三、 會後智利代表仍相當關心我國劍旗魚漁獲量在 2002~2003 的巨幅增加，我國表達該兩年係因為努力量增加所致，爾後之漁獲努力量減少，所以漁獲努力量也將隨之下降。

歐盟

- 一、 歐盟之報告係由與會之西班牙籍科學家 Mejuto 提出。其報告內容相當豐富，延續上次會議資料，不僅包含西班牙船隊在東南太平洋水域捕撈劍旗魚概況暨所進行有關體長、性別、標誌放流、胃含物等生物研究，亦包括西班牙船隊在印度洋、大西洋水域之捕撈劍旗魚概況。據指出，1990 年西班牙 4 艘表層性延繩釣漁船開始在東南太平洋水域捕撈劍旗魚，爾後每年之作業船數介於 4 艘至 11 艘間，2003 年之作業船數增至 17 艘，並捕獲 5,913 公噸劍旗魚，主要作業水域為南緯 15 度至 40 度、西經 80 度至 100 度間水域。
- 二、 自 1994 年至 2003 間，西班牙船隊之平均 CPUE 由每千鈎 600 公斤增至 2002 年之 1000 公斤，2003 年會到 900 公斤。其亦說明不論係沿海水域或大洋性水域所捕獲劍旗魚之 CPUE 皆相當穩定，不過大洋性水域捕獲劍旗魚之 CPUE 時有起伏，而沿海水域劍旗魚之 CPUE 則呈穩定增加，總之，歐盟科學家強調此資源狀況相當平穩，並無過漁趨勢。
- 三、 此外，歐盟也透過港口採樣以及觀察員計畫蒐集相當多漁獲資料、生物資料（如性比、生殖參數等等），同時也蒐集到鯊魚以及海鳥混獲資料，不過部分計畫面臨經費問題，尚待努力。
- 四、 IATTC 秘書長希望歐盟能夠提供細部資訊，供 IATTC 進行相關研究之參考。
- 五、 智利詢及繁殖區域，歐盟表示部分資料顯示產卵場可能在吉里巴斯、斐濟一帶。至於有關南北系群的關聯性問題，歐盟則表示因為北系群的資料相對較少，主要還是集中在南系群的研究。
- 六、 CPPS 特別提到歐盟資料顯示該等漁船捕撈劍旗魚、水鯊、mako shark 的總漁獲量達 91%，可能造成對於鯊魚的衝擊，不知歐盟是否定有鯊魚保育 NPOA 或者 IPOA 推動計畫？歐盟代表則表示渠係提供科學資訊，對於管理面並不清楚。
- 七、 日本詢及西班牙所採用兩種不同漁法的特性，歐盟表示現在大多從傳統漁法轉用美式漁法，美式漁法之釣線為單股(monofilament VS

multifilament)、鉤數少(1100 VS 2500)、使用自動化，所以相對收益較高，人力需求較少

- 八、 我國詢及歐盟報告提到該等漁船屬季節性作業，則其他季節是否轉移漁法或漁場？歐盟表示該等漁船均專業捕撈劍旗魚，其他漁期會轉移到大西洋或印度洋作業。

五、CPPS

- 一、 CPPS 之秘書長則說明 2005 年 6 月間 CPPS 召開之東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科學研討會之報告。依該研討會所蒐集資料，顯示太平洋劍旗魚棲息在北緯 32 度至南緯 40 度之間，涵蓋墨西哥至智利水域。報告中提供有關產卵場、成熟體長、生殖率、幼魚棲息水域、覓食場、遷徙路徑等相關資訊。智利漁獲量佔總漁獲量的 22%~50%，西班牙近年漁獲比例增加，至於其他 CPPS 會員國(哥倫比亞、厄瓜多、祕魯)之漁獲相對偏低，厄瓜多約 100~900 公噸，哥倫比亞年漁獲量少於一公噸，祕魯也在數十公噸之間。CPPS 會員國所屬漁船大都以流網或延繩釣漁法在沿近海捕撈劍旗魚，並將所捕漁獲物以生鮮、冷藏及冷凍方式出口至美國市場銷售，部分銷售到日本、西班牙。
- 二、 CPPS 特別指出早期智利漁獲量佔 75%，而近年已經降到 35%，相對則是西班牙增加到 53%，期間與各國沿近海漁業的經濟變化有關係。
- 三、 CPPS 也提出幾項建議，包括加強生物監控、蒐集漁業資訊以及混獲資訊、整合各國資料以及研究、整合此區域各國之管理措施等等。
- 四、 各國對於 CPPS 報告並無特別疑問，其部分研究與管理的建議也引發接續對於管理措施的討論。

議程三：資源評估檢討

- 一、 智利提出歐盟資料顯示西班牙延繩釣漁船尚意外捕獲不少鯊魚、海鳥，由於這些資源也是國際漁業組織關切的議題，應該加強保育措施。日本即表示本會議應僅止於交換資訊，而非訂定管理措施。智利也表理解，雖依據 Terms of References，本多邊會議並不涉及管理措施，惟認為各國代表也可藉此機會思考下一步行動，歐盟也確認日本意見，並贊同智利看法。
- 二、 有關資料提報：智利仍希望透過本會議將各種不同管道蒐集之資料略作整合，惟歐盟體認前次會議對本議題有不同意見，建議可以參考國際漁業組織的運作模式，舉行研討會(Workshop)討論，主席並決議將此建議送交管理會議討論。

6月28日常會

- 一、 本日會議於早上9點召開，首先選舉主席，歐盟提議由智利大使 Berguno 擔任主席。
- 二、 主席說明本日會議重點在於依據科學會議建議，討論進一步行動，各國討論重點多在爾後會議召開方式及頻度，重點包括：
 - (一) 主席強調資料交換重要性，前次會議決議每兩年召開會議，部份代表提出 Workshop 建議，或許可加以整合，廣泛邀請科學家以及行政管理者交換意見。
 - (二) 歐盟表示本次係第四次會議，成果相當豐碩，科學家意見也頗具參考價值，希望建立標準化的程序，建議以雙年會方式處理。
 - (三) 祕魯認為應每年召開，至於科學會議應視其具體進展，建議將 workshop 的時間安排在下次年會前。智利贊同，並願意在2006年於智利舉辦 workshop 及下屆會議，日本也支持。
 - (四) 我國認為由於南韓以及中國在此水域有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為加強資訊蒐集，應鼓勵南韓及中國參加本會議，祕魯等國也認同，並認為管理者也應參加，建議歐盟遊說該兩國參加，至於厄瓜多以及哥倫比亞或可透過 CPPS 邀請。歐盟表示會透過多方管道力勸中國、南韓參加，還有厄瓜多與哥倫比亞。
 - (五) IATTC 表示雖然中國、南韓未參加，不過可從 IATTC 網站取得兩國資料，且 IATTC 將繼續進行東南劍旗魚的研究。CPPS 也表示已提供厄瓜多與哥倫比亞的報告，該兩國或許有困難才無法與會。
 - (六) 歐盟認為各國已就年會達成共識，感謝智利願意調整本會議到西班牙召開，願意下次到智利召開。
 - (七) 有關 Workshop 會議時間：歐盟建議先檢視科學家結果，建立各國聯繫窗口(contact point)交換資訊，再視狀況舉辦 workshop，原則可在2006年上半年。
 - (八) 歐盟建議建立長期主席任期，有助於會務推動，並由不同國家擔任秘書處。至於科學會議時間則依上次決議於2007年舉辦，2006年可先召開資料準備會議及年會。祕魯建議同一國擔任主席與秘書處較方便，主席折衷表示由舉辦國擔任秘書處，惟舉辦國與主席不必要為同一國家。
- 三、 討論昨日會議記錄
 - (一) 由歐盟科學家簡介，智利特別提到我國漁獲量增加，東太總漁獲量似乎與之前資料並不相符？
 - (二) 歐盟表示現有資料主要參考 IATTC 2005 之南系群資料，IATTC 也與智利資料誤

差係因為來源不同所致(智利資料主要來自 FAO)

- (三) IATTC 建議納入有關 IATTC 了解之系群研究概況及 IATTC 資源評估初步結果。
- (四) 歐盟表示理解 IATTC 初步結果，但並未經審閱(peer review)，希望特別註明為初步結果(可能係 IATTC 結果之 AMSY 量較為保守)。
- (五) 智利則表示雖然部分只是 CPUE 資料，但仍需謹慎。此段討論顯示智利與歐盟意見較為分歧，歐盟立場在於說明此資源以及漁獲量呈穩定趨勢，智利則較保守，希望以謹慎方式表達。
- (六) 主席裁示由科學會議主席進行文字修正，且併同管理會議結果呈現。

四、通過會議記錄：歐盟提出乙份彙整後草案供與會者檢閱，主席補充表明原期望每年均可同時召開科學會議與管理年會，惟了解第 3 屆會議決定科學會議每兩年舉辦一次，故尊重該會議結果；其餘各國僅提出細部文字修正，會議在主席感謝地主國以及歐盟感謝各國代表遠道與會後結束。

參、會議結論：

經過二天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下，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 一、建議各國應指定聯繫窗口，先交換意見，並於 2006 年召開資料準備會議，討論並確定爾後需繳交資料之內容以及標準格式。
- 二、爾後本會議將每年召開年會，科學會議則每兩年舉辦一次。
- 三、本會議之主席為兩年一任，並由地主國負責秘書處業務，惟主席與地主國不必然為同一國家。
- 四、2006 年會議將由智利主辦，會議內容包括資料準備工作小組會議以及管理會議。
- 五、下度年會仍將力邀中國、南韓、哥倫比亞、厄瓜多共同參與，以求更廣泛蒐集資料。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會議展現歐盟與智利為平息雙方對劍旗魚資源保育爭議所做的努力，由於資料蒐集及資源研究甚或未來管理均涉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由於歐盟與智利仍非 IATTC 會員情況下，未來此多邊諮商安排的發展仍有待注意及觀察。
- 二、過去劍旗魚為我國漁船混獲，然近年由於漁船努力量增加導致漁獲量增加幅度頗大，引起智利等國家的關注，未來應依會議結果，指派我國聯繫窗口，並持續監控太平洋區劍旗魚混獲資料，了解漁業實際作業狀況，並與歐盟、智利保持聯繫，進而瞭解此混獲物種之資源狀況，俾與各國共同保育。